雅各書

學習指南

陳中文 ◎ 著

雅各書

陳中文

目錄

第一課 簡介（雅各書 1:1） 3

第二課 在試煉中活出真信心（雅各書 1:2-11） 12

第三課 神是一切美善的源頭（雅各書 1:12-18） 19

第四課 自由之律法的實際意義（雅各書 1:19-27） 26

第五課 信仰的試驗：如何看待人（雅各書 2:1-13） 33

第六課 信心與行為的關係（雅各書 2:14-26） 40

第七課 舌頭的力量與約束（雅各書 3:1-12） 47

第八課 從天上來的智慧（雅各書 3:13-18） 54

第九課 驕傲與謙卑的屬靈爭戰（雅各書 4:1-10） 61

第十課 人生短暫——學會靠神而活（雅各書 4:11-17） 68

第十一課 財富的警戒與忍耐的呼召（雅各書 5:1-11） 75

第十二課 出於信心的禱告（雅各書 5:12-20） 82

第一課 簡介 (雅各書 1:1)

《雅各書》是歷代基督徒最實際、也最迫切需要研讀的一卷書。這卷書常被稱之為「新約的箴言」。凡細心閱讀的人，皆能深受這卷書所呈現的實用智慧感動和啟發。

《雅各書》與《使徒行傳》（徒 15:13-21；21:17-25）以及《加拉太書》（加 1:19；2:9-10）之間有著密切的關聯。雅各對於世俗化，以及宗教虛偽的責備，對今天的基督徒而言仍極為迫切。他對社會不公與歧視現象的嚴厲譴責，使得一些人稱雅各為「新約的阿摩司」。

從書信的開頭直到結尾，雅各始終呼籲基督徒：要使自己的生活與所宣認的信仰一致。換言之，信仰不是只停留在口頭的宣言，而應該在生活中真實地彰顯出來。

宗教改革家馬丁·路德（主後 1483-1546）曾稱《雅各書》為「一封稻草書信」，暗示這卷書信價值較低，不具備與其他聖經書卷同等的權威。他甚至在將新約翻譯成德文時，試圖把《雅各書》放在附錄之中，藉此邊緣化其正典的地位。他之所以如此行，是因為他無法接受書中對「行為」的強調。他認為雅各對於「行為必要性」的教導，與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中對「信心」的教導彼此矛盾。

然而，在聖靈啟示的《羅馬書》與《雅各書》之間，並不存在實際上的矛盾。真正的矛盾，是在於馬丁·路德對《羅馬書》理解的偏差。《羅馬書》從未教導人可以在沒有行為的情況下「單憑信心」就可以得救。聖經清楚教導：順服的行為乃是得救的必要條件。神不會拯救那些悖逆祂的人。能夠拯救人的信心，乃是一種積極、順服的信心。

作者

本書的作者名字叫雅各。雅各書 1:1 說：「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，向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問安。」《新譯本》幾乎沒有人質疑過這封書信的作者是一位名叫雅各的人。然而，真正的問題是：「這位雅各究竟是指哪一位雅各？」

在新約聖經中，有四個人名叫雅各：

1. 猶大的父親雅各（路 6:16）。這位猶大不是賣主的加略人猶大，而是耶穌十二使徒中的另一位猶大，他的父親叫雅各。
2.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（太 10:3）。他也是耶穌的十二使徒之一。

3. 使徒約翰的兄弟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（太 4:21；可 1:19；路 5:10）。他也是十二使徒之一。他在主後 44 年，被希律王亞基帕一世處死（徒 12:1-2）。

4. 耶穌肉身的兄弟雅各（太 13:55；可 6:3；加 1:18-19）。

其中前兩位雅各幾乎不為人知，而第三位雅各在主後 44 年殉道。因此，剩下最有可能的作者便是主耶穌的兄弟雅各。他在初期教會中十分有名，因此只需要提到「雅各」這名字，就足以讓讀者知道他是誰。大多數學者也認為，這位雅各（主的兄弟）就是這封書信的作者。

聖經第一次提到主的兄弟雅各是在馬太福音 13:55。當耶穌用許多比喻教導人之後，他回到自己的家鄉——加利利的拿撒勒。當耶穌在會堂裡教導人時，眾人對祂的智慧感希奇，他們說：「這人從哪裏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？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？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？他弟兄們不是叫**雅各**、約西、西門、猶大嗎？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裏嗎？這人從哪裏有這一切的事呢？」（太 13:54-56）

馬可的記載與此類似，只是那裡稱耶穌為「木匠」，而不是「木匠的兒子」（可 6:3）。在這兩處經文中，雅各都被列在第一位，很可能他是耶穌弟妹中年紀最大的。

雅各以及其他親屬起初並不相信耶穌。馬可記載，耶穌有一次進入一個屋子，眾人又聚集，經文說：「耶穌的親屬聽見，就出來要拉住他，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。」（可 3:21）在同一段背景中，耶穌的母親和他的弟兄來到他正在教導眾人的屋子外，想要見他（可 3:31）。當耶穌周圍的人告訴耶穌：「看哪，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。」耶穌卻回答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弟兄？」（33 節）又說：「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」（35 節）

約翰也記載，有一次，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，耶穌的兄弟們帶著嘲諷的語氣對他說：「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吧，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。人要顯揚名聲，沒有在暗處行事的；你如果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」（約 7:3-4）接著使徒約翰補充一句非常重要的話：「因為連他的弟兄說這話，是因為不信他。」（約 7:5）由此可見，在耶穌傳道期間，主的兄弟雅各並不是一個信徒。

雅各和其他弟兄究竟是在什麼時候、在什麼情況下信主的呢？聖經並沒有說明。但我們第一次看到他們成為信徒，是在耶穌死裡復活、升天之後的五旬節，在聖靈降臨之前，門徒聚集在耶路撒冷禱告。當時在場的人包括：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和耶穌的弟兄。」（徒 1:14）這顯示他們已經成為主的門徒了。

然而，雅各的名字第一次被明確提到是在使徒行傳 12:17。彼得從監牢被釋放之後，要人把消息告訴雅各。這位雅各不可能是使徒約翰的兄弟雅各，因為他已經被人「用刀殺了」（徒 12:2）。因此，這裡所說的雅各必然是主的兄弟雅各。

後來，雅各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重要領袖。在著名的耶路撒冷會議中，雅各發表了總結性的講話（徒 15:13）。彼得雖然在會議中發言（徒 15:7），但這也是他在《使徒行傳》中最後一次出現。顯然，耶路撒冷教會的領導權後來就落在雅各的身上。

耶路撒冷教會寫給外邦信徒的那封信（徒 15:22-29），很可能就是由雅各執筆的。當保羅完成第三次宣教之旅回到耶路撒冷時，雅各仍然是教會的主要領袖之一（徒 21:18）。

保羅在加拉太書 1:19； 2:9, 12 中也提到這位雅各。他把雅各與其他「使徒」並列，並稱他為「主的兄弟」（加 1:19），又把他與彼得和約翰並列為「教會柱石」。聖經中關於雅各的記載，大致就是這些。

我們從聖經內所知道的關於主的兄弟雅各，都與《雅各書》的內容十分吻合。雅各在《使徒行傳》中的說話方式，也與《雅各書》中的表達有許多相似之處。例如：「請聽」（listen）這個命令式語氣，同時出現在使徒行傳 15:13 與雅各書 2:5。在耶路撒冷書信中使用的問安詞「問安」（希臘文 *chairō*）（徒 15:23），這與雅各書 1:1 的「問安」一詞完全相同。這是希臘書信常見的開頭方式，但在新約中並不常見。雅各在使徒行傳 15:24中使用了一個常見的希伯來語表達方式：「你們的心（靈魂）」（your souls）。同樣的用語也出現在雅各書 1:21。這些相似之處雖不足以完全證明兩份文件的作者一定是同一人，但這些平行的表達確實具有相當的意義，也為耶穌的兄弟雅各是《雅各書》的作者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

寫作日期

關於《雅各書》的寫作時間，多數學者認為應屬於較早期的著作。根據歷史傳統的記載，主耶穌肉身的兄弟雅各在主後 62 或 63 年殉道，是被人用石頭打死的。因此，這封書信必然是在這之前寫成的。

此外，書信本身的內容與教導，也顯示出它屬於教會的早期階段。《雅各書》似乎是在兩次逼迫之後寫成的：一次是主後 35 年左右，從司提反殉道開始的逼迫（徒 8）；另一次是主後 44 年左右，從使徒約翰的兄弟雅各殉道開始的逼迫（徒 12）。然而，在這封書信中並沒有提到教會中一個十分爭議的問題，就是教會是否應當接納外邦人。這個問題後來在耶路撒冷會議中有正式的討論（徒 15），而那次會議大約發生在主後 50 年。既然《雅各書》沒有提及這場爭論，很可能這卷書是在這問題尚未成為教會重大議題之前寫成的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合理地推定，《雅各書》的寫作時間大約是在主後 45 至 50 年之間。

寫作對象

《雅各書》的寫作對象是「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」（雅 1:1）。有些學者認為，這封信主要是寫給分散在東方各地的猶太基督徒。這種分散的情況，很可能是由於不信的猶太人對教會的逼迫所造成的。請參考使徒行傳 8:1-4 以及使徒行傳 12:1 。

作者除了說明收信人屬於「散居各地」的人之外，並沒有說明他們具體居住在哪些地方。「散居」的意思，是指他們離開了基督的教會最初建立的地方，被分散到各地居住。對於早期熟悉猶太背景的基督徒來說，「散居」與「十二支派」這兩個詞具有非常清楚的含義。

舊約中的族長雅各有十二個兒子，他們後來成為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祖先。因此，「十二支派」這個稱呼，表明作者很可能是寫給猶太人，或者更準確地說，是寫給已經成為基督徒的猶太人。

有人可能會問：到了主後第一世紀，「十二支派」這個稱呼還有實際意義嗎？答案是有的。由於雅各的背景屬於猶太基督徒的環境，所以他在寫信時，引用了以色列宗教傳統中的用語，稱讀者為「十二支派」。然而，雅各的這個說法並不能完全按照字面的意義理解。

到了新約時代，「以色列十二支派」已經成為一個固定的宗教用語（參照：太 19:28；路 22:30；徒 26:7）。這個稱呼並不是指血統上的十二支派，而是指以色列的餘民，也就是神的子民。因此，「十二支派」實際上可以理解為「猶太人」或「神的百姓」。

然而，基督教會的出現，也對「猶太人」或「十二支派」的概念帶來了新的定義。使徒保羅曾寫道：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」（羅 2:28-29）

因此，對雅各而言，「十二支派」是一種稱呼基督徒的方式，這個稱呼同時也表明：基督徒的信仰根基，源自於神過去對以色列民族所啟示的真理。總結來說，我們能夠確定的一點是：《雅各書》的收信人主要是猶太背景的基督徒。

由於這封書信寫作的時間相當早，因此雅各所說的「散居」（雅 1:1），很可能是指那些原本住在巴勒斯坦地區，後來分散到周邊地區的猶太人和猶太基督徒，例如：腓尼基、敘利亞、基利家。這些地方都是當時猶太人散居的重要地區[1]。

重要經文

《雅各書》中有幾段經文特別重要，能幫助我們把握整卷書的核心信息：

- 雅各書 1:2-5 論及試煉與忍耐，並勉勵信徒向神尋求智慧。

 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； 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。但忍耐也當成功，使你們成全、完備，毫無缺欠。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

- 雅各書 1:13-15 說明試探的來源，也指出罪是如何從私慾發展出來的。

 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『我是被神試探』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

- 雅各書 1:27 說明什麼是真正清潔、沒有玷污的虔誠。

 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

- 雅各書 2:26 強調信心必須要有行為配合，否則它是死的。

 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

- 雅各書 3:1 《新譯本》提醒作教師的人要更加謹慎，因為要受更嚴厲的審判。

 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不應該有太多人作教師，因為知道我們作教師的將受更嚴厲的審判。」

- 雅各書 4:7 勸勉信徒要順服神、抵擋魔鬼。

 「你們應當順服神，抵擋魔鬼，魔鬼就逃避你們。」《新譯本》

- 雅各書 4:17 指出有一種罪，叫作「不行善的罪」。

 「人若知道該行善事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

[1] Warden, Duane, James, in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, Searcy: Resource Publications, 2020. p. 21.

一般的罪是指「違背律法」，即做了不該做的事。但是應該做的事（善事）卻不去做，也是一種罪。

- 雅各書 5:13–16 教導信徒在患難、喜樂與疾病中應當如何禱告，並強調彼此認罪與代求的重要。第 16 節告訴讀者：「……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」

這些經文可以說是《雅各書》信息的核心摘要，涵蓋了信心、行為、試探、言語、順服神以及禱告等重要主題。

《雅各書》的三大主題

一、在試煉中持守真信心（1 – 2章）

雅各首先教導信徒如何面對人生的各種試煉。信徒不應只是消極地忍受試煉，而是要在試煉中仍然保持屬靈的剛強與忠心。試煉能夠鍛鍊信心，使人更加成熟。然而，雅各也提醒信徒要分辨試煉與試探的不同。試煉可能成為屬靈成長的機會，但試探並不是來自於神。試探的根源乃是人內心的私慾，而神所賜的一切都是美善的恩賜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雅各強調一個重要的原則：真正的信心必須在生活中表現出來。信徒不只要聽道，更要行道。信心若沒有行為，就是死的信心。因此，信心與順服的行為必須相互配合，才能成為使人稱義的信心。

二、信仰必須表現在生活與言語上（3章）

雅各特別指出，人的言語往往反映出內心的屬靈狀況。舌頭雖然很小，卻具有極大無比的影響力。一個人若能約束自己的舌頭，就顯出他的信仰是真實而成熟的。因此，基督徒必須學習控制自己的言語，不可用舌頭傷害他人。咒詛與祝福不應從同一張口發出。同時，雅各也談到從上頭來的智慧。真正從神而來的智慧並不是自私與嫉妒，而是充滿溫柔、憐憫與和平。

三、遠離屬世的心，謙卑順服神（4 – 5章）

雅各指出，許多紛爭與衝突的根源是來自於人的私慾。當人追求世俗的享樂時，就容易產生嫉妒與爭鬥。因此，雅各呼籲信徒要謙卑自己，要順服神，要抵擋魔鬼。當人親近神時，神也必親近人。此外，雅各也警告信徒不要過分倚靠財富或自信地計劃未來，好像人生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。人的生命其實十分短暫，一切都在神的掌管之中。最後，雅各勸勉信徒要在苦難中保持忍耐，在患難中禱告，彼此代求，也要努力挽回那些離開真理的人。因為使一個罪人回轉，就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（雅 5:20）。

簡單來說，《雅各書》的核心信息可以用一句話概括：真正的信心，必須在生活中實踐出來。信心不只是口頭的宣告，而是要表現在：

- 面對試煉的態度
- 日常生活的行為
- 所說出的言語
- 對神的謙卑順服

當信徒在這些方面活出信仰時，就顯明他的信心是真實而活潑的。

《雅各書》與耶穌「登山寶訓」的對照

許多學者注意到，《雅各書》的思想與耶穌在**登山寶訓**（太 5–7 章）中的教導有許多相似之處。這些平行之處顯示，雅各的教導深受主耶穌教訓的影響。

雅各說	耶穌說
雅各書 1:5	馬太福音 7:7
雅各書 1:17	馬太福音 7:11
雅各書 1:22	馬太福音 7:24
雅各書 2:5	馬太福音 5:3
雅各書 2:8	馬太福音 7:12；22:39
雅各書 3:12	馬太福音 7:16
雅各書 4:11	馬太福音 7:1
雅各書 5:2, 3	馬太福音 6:19
雅各書 5:10	馬太福音 5:12
雅各書 5:12	馬太福音 5:34–37

這些對照顯示，《雅各書》的教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耶穌對門徒生活的教導，特別是在**實際生活中的信仰實踐**。

《雅各書》大綱

以下大綱是根據每一堂課的主題和段落標題：

一、作者與收信人（1:1）

二、在試煉中活出真信心（1:2-11）

A. 在試煉中以信心看見神的旨意（1:2-5）

B. 以專一的信心向神祈求（1:6-8）

C. 以屬靈的眼光看待貧富（1:9-11）

三、神是一切美善的源頭（1:12-18）

A. 試煉的祝福（1:12）

B. 試探的本質（1:13-15）

C. 神的良善（1:16-18）

四、自由之律法的實際意義（1:19-27）

A. 溫柔領受真道（1:19-21）

B. 作行道的人（1:22-25）

C. 應用：虛假的宗教與純正的信仰（1:26-27）

五、信仰的試驗：如何看待人（2:1-13）

A. 錯誤的眼光：按外貌待人（2:1-4）

B. 顛倒的價值：看重富人，輕看窮人（2:5-7）

C. 真正的標準：愛與憐憫的律法（2:8-13）

六、信心與行為的關係（2:14-26）

A. 沒有行為的信心（2:14-18）

B. 鬼魔的戰驚信心（2:19-20）

C. 亞伯拉罕的行動信心（2:19-24）

D. 喇合的行動信心（2:25-26）

七、舌頭的力量與約束（3:1-12）

A. 舌頭的力量與責任（3:1-5）

B. 舌頭的危險與敗壞（3:6-8）

C. 言語的矛盾與生命的一致（3:9-12）

八、從天上來的智慧（3:13-18）

A. 智慧人與善行（3:13）

B. 屬地的智慧——嫉妒、自私與混亂（3:14-16）

C. 從天上來的智慧（3:17-18）

九、驕傲與謙卑的屬靈爭戰（4:1-10）

A. 私慾的牽引——爭戰的根源（4:1-3）

B. 與世界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（4:4-6）

C. 謙卑的實踐——歸向神，抵擋魔鬼（4:7-10）

十、人生短暫——學會靠神而活（4:11-17）

A. 生命短暫，不可惡口傷人（4:11-12）

B. 生命短暫，不可無神規劃（4:13-15）

C. 生命短暫，不可狂妄自誇（4:16-17）

十一、財富的警戒與忍耐的呼召（5:1-11）

A. 財富的虛空與審判（5:1-3）

B. 富人的不義與罪行（5:4-6）

C. 忍耐的榜樣與盼望（5:7-11）

十二、出於信心的禱告（5:12-20）

A. 誠實的言語——不需要起誓（5:12）

B. 為何要禱告（5:13-16）

C. 以利亞的榜樣——禱告的能力（5:17-18）

D. 挽回迷失的靈魂（5:19-20）

第二課 在試煉中活出真信心 (雅各書 1:2-11)

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「試煉」幾乎是無法避免的經歷。然而，我們往往對試煉存著錯誤的理解：有時把它視為神的懲罰，有時則認為是不幸的遭遇，甚至因此對神產生懷疑。《雅各書》第一章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截然不同的屬靈視角。雅各不僅教導我們如何面對試煉，更指出試煉在神手中的真正價值——它能鍛鍊信心，使人走向成熟。同時，雅各也提醒我們，在試煉中必須以信心禱告，並且存專一的心倚靠神，而不是在信與不信之間搖擺不定。此外，他進一步糾正我們對貧富的錯誤觀念，使我們學會用屬靈的眼光看待人生的地位與價值。本課將帶領我們從三個層面來思想：如何在試煉中成長、如何以信心向神祈求，以及如何正確看待今世的貧與富。

一、在試煉中以信心看見神的旨意（雅各書 1:2-5)

這段經文一開始，就帶出一個令人難以接受的教導。雅各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。」（雅 1:2）這句話幾乎與我們的本能完全相反。當人遇到困難的時候，自然的反應往往是焦慮、憂愁、埋怨，甚至懷疑神。但雅各卻告訴我們，要把試煉「看作」大喜樂。這不是情緒上的喜樂，而是一種出於信心的判斷。

首先，我們需要明白，試煉在基督徒的生命中不是例外，而是常態。雅各不是說「如果你們遇到試煉」，而是說「當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」。這表示，試煉是每一個信徒都會經歷的過程。而且他特別用「百般」來形容，說明試煉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。它可能來自外在環境，例如經濟壓力、疾病、意外、失敗，也可能來自人際關係，例如誤解、衝突、逼迫。甚至有時候，試煉也可能來自內心的掙扎與軟弱。換句話說，每一個人所面對的試煉都不完全相同，但沒有一個信徒可以完全避免試煉。

那麼，為什麼在這樣的情況下，還可以「以為大喜樂」呢？關鍵在於雅各接下來所說的：「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。」（雅 1:3）這裡讓我們看見，試煉的價值不在於它本身，而在於它所產生的結果。試煉不是隨機發生的，也不是沒有意義的。神允許試煉臨到，是為了鍛鍊我們的信心，使我們的屬靈生命得以成長。

我們可以這樣理解：當一個人在順境中，他很容易說自己相信神，但真正的信心，是在困難中被顯明出來的。當禱告沒有立刻得到回應，當事情沒有照我們的期待發展，當人生出現我們無法理解的痛苦時，我們是否仍然願意信靠神？這樣的時刻，

就是信心被試驗的時刻。試煉就像火一樣，會把信心中的雜質顯露出來，使真實的信心更加純淨。

雅各進一步指出，信心經過試驗，就會產生「忍耐」（希臘文 *hupomonē*）。這裡的忍耐，不是消極地忍受，而是一種積極的堅持，是在困難中仍然選擇相信神、順服神、不離開神。這種忍耐，是屬靈成熟的重要標誌。有些人一遇到困難就退後，一遇到挫折就放棄，但真正有信心的人，是在壓力之下仍然站立得穩，繼續走在神的道路上。

接著，雅各說：「但忍耐也當成功，使你們成全、完備，毫無缺欠。」（雅 1:4）這裡告訴我們，忍耐不是目的，而是過程；最終的目標，是屬靈生命的成熟與完全。「成全」與「完備」指的是一種完全的生命狀態，包括堅定的信心、真誠的愛心，以及正直的品格。神不是要讓我們一生停留在軟弱與動搖之中，而是要藉著試煉，使我們成為成熟穩定的基督徒。

換句話說，試煉其實是一條通往成熟的道路。沒有經過試煉的信心，往往是脆弱的；但經過試煉而仍然持守的信心，卻是穩固而寶貴的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試煉不是要摧毀我們，而是要建造我們；不是要使我們失敗，而是要使我們更像基督。

然而，在試煉中，我們往往會感到困惑，不知道該如何理解所發生的事情。因此，雅各接著說：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（雅 1:5）這裡的智慧，不是世俗的聰明，而是能夠從神的角度來看事情的能力。也就是說，智慧使我們能夠明白：神在這個處境中正在做什麼，祂要我學習什麼，祂要我如何回應。

很多時候，人之所以在試煉中跌倒，不是因為試煉太大，而是因為看不見神的作為。沒有智慧的人，容易陷入埋怨與絕望；但有智慧的人，能在困難中看見神的手，並且在黑暗中仍然存著盼望。

這樣的智慧從哪裡來呢？雅各說，是從神而來，而且是透過禱告得著的。神是那位「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」。祂不會因為我們過去的失敗而拒絕我們，也不會因為我們的無知而責備我們。相反地，祂樂意把智慧賜給那些願意來到祂面前的人。

這裡也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提醒：在試煉中，我們最需要做的事，不是急著解決問題，而是先來到神面前，尋求祂的智慧。因為當我們的眼光被調整之後，我們對整個處境的理解也會變得更加清晰。

總結來說，雅各在這裡教導我們一個極其重要的屬靈原則：試煉本身不是喜樂，但在神的手中，試煉可以成為祝福。當我們用信心來看試煉，並且向神求智慧時，我們就能在困難中經歷成長，在痛苦中看見神施恩的手，在挑戰中建立成熟的生命。

因此，當你下一次面對試煉時，請記得，不要只問：「為什麼這件事會發生在我身上？」更要問：「神要藉著這件事成就什麼？」當你用這樣的眼光來看待試煉時，你就開始走在屬靈成熟的道路上了。

二、以專一的信心向神祈求（雅 1:6-8）

接下來，雅各把焦點從「試煉」轉向「禱告的態度」。他說：「只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；因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。」（雅 1:6）接著又說：「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。心懷二意的人，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。」（雅 1:7-8）在前面的經文中，雅各已經教導我們，在試煉中要向神求智慧；而在這裡，他進一步指出：你如何求，比你求什麼更重要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會問：「為什麼我的禱告沒有蒙應允？」雅各給出了一個直接而深刻的答案：問題往往不在神是否願意賜下，而在於我們的心是否真正信靠祂。禱告的關鍵，不只是話語，而是信心的狀態。

雅各說：「只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。」這裡的「信心」，不是一種情緒的激動，也不是一種心理暗示，而是對神本質的確信。也就是說，我們相信神是真實的，祂會聽我們的禱告，祂有能力成就，並且祂願意為祂兒女的益處而行事。這樣的信心，是建立在對神的認識之上，而不是建立在環境是否順利、事情是否如願之上。

然而，我們必須承認，許多時候，我們的禱告其實帶著疑惑。我們口中在禱告，心裡卻在懷疑：「神真的會回應嗎？」「也許不會有改變吧。」這種內心的動搖，使禱告變成一種形式，而不是一種真實的信靠。雅各指出，這樣的禱告，無法討神的喜悅。

這裡的「疑惑」，並不只是理性上的問題，而是心志上的分裂。一個疑惑的人，往往不是因為不明白，而是因為不願完全交託。他一方面想依靠神，另一方面又想依靠自己；一方面相信神，另一方面又不願放下對世界的倚靠。這正是主耶穌所說的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」問題的核心，不是知識，而是忠誠與依靠的對象。

為了幫助我們理解，雅各用了一個非常生動的比喻：「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。」這幅畫面非常鮮明：海浪沒有自己的方向，只是隨著風的力量被推動，忽上忽下、忽左忽右，完全沒有穩定性。這正是許多基督徒屬靈光景的寫照：順境時充滿

信心，逆境時立刻動搖；有祝福時感謝神，有困難時開始懷疑神。這樣的信心，是受環境控制的，而不是建立在對神的信心上。

雅各接著說：「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。」這句話看似嚴厲，其實揭示了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：「不穩定的信心，無法承受神的祝福。」神並不是不願意給，而是這樣的心無法真正領受。就像一個一直在晃動的器皿，無論你倒進多少水，都無法盛滿。同樣地，一顆搖擺不定的心，也無法承載神所要賜下的恩典。

雅各進一步形容這樣的人為「心懷二意的人」。這個詞的意思是「兩個心」，也就是一個人同時活在兩種方向之中：一方面想跟隨神，另一方面又不願放棄世界；一方面禱告，另一方面又依靠自己的方法；一方面說相信神，另一方面卻憂慮不安。這種內在的分裂，使人無法在屬靈生命中穩定下來。

更重要的是，雅各說，這樣的人「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」。這表示，心懷二意不只是影響禱告，而是影響整個人生。一個人若在信仰上搖擺，他在決定上也會搖擺，在價值觀上也會混亂，在行為上也會缺乏一致。他今天可以很熱心，明天卻冷淡；今天願意順服，明天卻退縮。這樣的生命，很難建立穩固的屬靈根基。

雅各的教導，也提醒我們重新思想一個常見的觀念。有時我們會說：「現在我們也只能禱告了。」這句話的背後，往往把禱告當作最後的選擇，好像是在所有方法都失敗之後，才不得已轉向神。但雅各要我們明白，真正的信心，是把禱告當作第一個反應，而不是最後手段。一個真正信靠神的人，在事情一開始就轉向神，而不是等到無計可施才來禱告。

此外，真正的禱告，也包含對神旨意的順服。我們禱告，不是求神照我們的意思行，更是相信祂的旨意是最好的。因此，即使神的回答不是我們所期待的，我們仍然願意接受，因為我們相信祂的智慧遠超過我們的理解。這樣的禱告，顯出一種成熟的信心，是建立在對神完全信任之上的。

總結這一段經文，雅各要我們看見：禱告的關鍵，不在於言語的多寡，而在於心是否專一。專一的心，會帶來穩定的信心、清楚的方向與持續的成長；而分裂的心，則會帶來動搖、不安與屬靈的停滯。心懷二意，是信徒生命中一個持續的危險，會削弱我們與神的關係，使我們無法經歷祂的恩典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裡向我們發出一個重要的挑戰：你是一個怎樣禱告的人？你是帶著堅定信心來到神面前，還是心中仍然搖擺不定？真正的信心，不是在一切順利時說「我相信」，而是在不確定中仍然說：「主啊，我仍然相信你。」當我們用這樣的心來到神面前，我們的生命就不再像海中的波浪，而是能夠穩固地站立在神的應許之上。願我們每一個人，都成為那種專心倚靠神、在一切事上堅定不移的人。

三、以屬靈的眼光看待貧富（雅各書 1:9-11）

接下來，雅各把我們的注意力從試煉與禱告，轉向另一個非常實際、也非常敏感的問題——貧富的觀念與態度。他說：「卑微的弟兄升高，就該喜樂；富足的降卑，也該如此；因為他必要過去，如同草上的花一樣。」（雅 1:9-10）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，雅各不只是關心個人的信心與禱告，也關心信徒在社會與教會中的價值觀。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，雅各在這裡並不是在討論懶惰的人，或那些不願工作、只想依賴他人的人。他所關注的，是那些努力工作卻仍然貧窮的弟兄，也就是所謂的「卑微的弟兄」（lowly brother）。在當時的社會中，這些人常常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甚至被富人欺壓。雅各的立場非常清楚：神的子民應當站在貧窮人的一邊，而不是忽視他們的需要。

這並不是說信徒只是在某一天施捨一點，隔天又完全不理會，而是要在心態上認同一個原則：每一個人，都應當有合理的機會，分享神所賜的資源與祝福。這是一個不容爭辯的原則。

在這樣的背景下，雅各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對比：卑微的弟兄與富足的人，各自都有可以「誇口」的地方。這裡的意思是，無論一個人處於貧窮或富足的狀態，他都應當從神的角度來看自己的處境。

對於貧窮的信徒來說，雅各說：「卑微的弟兄升高，就該喜樂。」這裡的「升高」，不是指經濟上的改變，而是指他在基督裡的屬靈地位。一個在世上貧窮的人，在神的國中卻是尊貴的，是神的兒女，是天國的後嗣。因此，他不需要因為自己的貧窮而自卑，反而應當因著自己在基督裡的身份而喜樂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教會是一個沒有階級差別的群體。在基督裡，所有人都是弟兄姊妹，沒有貧富之分，也沒有地位高低之別。因此，一個貧窮的信徒，應當在教會中看見自己的價值，明白自己是神所愛的兒女，是承受永生的後嗣。

另一方面，雅各對富足的人說：「富足的降卑，也該如此。」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：一個富有的人，應當因為學會謙卑而喜樂。也就是說，他不再以財富、地位或身份為榮，而是願意在神面前降卑自己，成為基督的僕人。

一個倚靠財富的人，其實沒有真正的喜樂。主耶穌曾說，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（可 10:24）。財富容易使人產生錯誤的安全感，使人以為自己可以掌控一切。但當一個富人真正認識神之後，他會看見自己的屬靈貧窮，並且願意放下驕傲，學習謙卑，這才是他真正值得喜樂的地方。

換句話說，貧窮的人可以因為自己在基督裡的尊榮而喜樂，富足的人則應當因為自己學會謙卑而喜樂。這樣的觀念，完全顛覆了世人的價值標準。

接著，雅各用一個非常生動的比喻來說明財富的短暫：「因為他必要過去，如同草上的花一樣。」他說：「太陽出來，熱風颳起，草就枯乾，花也凋謝，美容就消沒了；那富足的人，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。」（雅 1:11）

這裡的背景，很可能是當時中東地區的自然環境。炎熱的風一吹，本來看起來鮮豔美麗的花，很快就枯萎衰殘。雅各用這個畫面來提醒我們：財富是短暫的，生命也是短暫的。

這段話與先知以賽亞的話非常相似：「……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；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。草必枯乾，花必凋殘……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。」（賽 40:6-8）彼得也引用了這段經文（彼前 1:24）。但雅各特別把這個原則應用在富人身上，提醒他們不要把盼望建立在會消失的事物上。

同時，這裡也隱含著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，就是主耶穌所教導的：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（太 23:12）雅各後來也說：「務要在主面前自卑，主就必叫你們升高。」（雅 4:10）彼得也有同樣的教導（彼前 5:6）。這表示，在神的國度中，真正的尊榮不是來自地位，而是來自謙卑。

雅各提到炎熱的風，使草枯乾、使花凋謝，這不只是自然現象的描述，也可能是在暗示當時信徒所面對的不公與壓迫。那些富人看似繁榮、強盛，但在神的審判與公義面前，這一切都無法長久。神最終會使卑微的人被高舉，使驕傲的人降卑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裡傳達一個非常清楚的信息：在基督的群體中，會出現一種「價值的翻轉」。那些接受基督信息的人，會重新看待貧富的意義。真正重要的，不是你擁有多少，而是你與神的關係如何。

保羅也提醒我們：「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（林後 4:18）這正是雅各要我們學習的眼光。

總結來說，雅各在這裡教導我們：信徒不應該用世界的標準來衡量自己或他人。貧窮並不代表沒有價值，富足也不代表真正的尊榮。真正重要的，是我們是否在基督裡，是否活在神的旨意中。

因此，我們需要問自己一個問題：我們的眼光，是屬世的，還是屬靈的？我們是否仍然以金錢、地位來衡量成功？還是已經學會從神的角度來看待人生？

當我們用屬靈的眼光來看貧富時，我們就不會因貧窮而自卑，也不會因富足而驕傲。我們會明白，真正的價值，在於我們是否屬於神，是否活在祂的旨意之中。這樣的生命，才是穩固的、永恆的生命。

第三課 神是一切美善的源頭 (雅各書 1:12-18)

在這一堂課所探討的經文中，雅各帶領我們進入一個極其重要、卻常被誤解的屬靈真理：神是所有美善事物的源頭，卻與罪毫無關聯。這個主題不僅關乎我們對神的認識，也直接影響我們如何看待試探、罪，以及我們自己的責任。雅各一方面強調神至高的主權與榮耀，指出祂是萬有的主宰；另一方面，他也清楚地提醒信徒，人必須為自己的選擇與行為負責，不能將罪的來源歸咎於神。

神是掌權的主，是一切美善恩賜的賜予者。祂所賜的，無論是屬世的供應，或屬靈的祝福，都是出於祂的良善與恩典。然而，雅各特別強調：神絕不參與人的罪，也不支持任何邪惡。罪並不是出於神，而是在沒有神認可的情況下，進入人的生命之中。人若犯罪，並不是因為神引導他這樣做，而是因為他內心的私慾被激發並付諸行動。雖然雅各在後面會提到要抵擋魔鬼（雅 4:7），但在這一段中，他首先把焦點放在一個根本問題上：犯罪的責任在於人自己，而不是神。

從雅各的觀點來看，罪並不是偶然發生的，而是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。它起源於人的私慾，經過內心的孕育，最終轉化為行為，並帶來死亡的結果。這是一條從內心開始、一步一步發展的道路。如果人不警醒，就會在不知不覺中被罪牽引，最終遠離神。

然而，與罪帶來死亡形成鮮明對比的是，神的工作卻是帶來生命。神按著自己的旨意，藉著「真理的道」使人重生，使人得著新的生命，並與祂重新建立關係。這顯明神的本性始終是良善的——祂不是毀滅人的那一位，而是拯救人的主。因此，在這一堂課中，我們將學習如何分辨試探的來源，如何正確認識罪的本質，並且更深地認識那位賜下一切美善恩典的神，使我們能在真理中站立得穩，活出蒙神喜悅的生命。

一、試煉的祝福（雅各書 1:12）

在雅各書 1:12 中，雅各將我們的焦點帶回到一個極為重要的主題——試煉的真正價值。他說：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；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。」這節經文不僅是一個勸勉，更是一個帶著應許的宣告。雅各在前面已經教導我們，要以試煉為喜樂（1:2-4），而在這裡，他進一步指出，能夠在試驗中持守到底的人，是蒙福的。這裡的「試探」一詞（希臘文 *peirasmos*），與第二節中的「試煉」是同一個希臘文，這是一種對信心的考驗。經文中的「經過試驗」（英文 approved；希臘文 *dokimos*）意謂「通過考驗、被認可、合

格的」。這樣的人，雅各稱他為「有福的」，因為他將得著神所應許的「生命的冠冕」。

在古代的競技場上，得勝者會得到一個花環作的冠冕（希臘文 *stephanos*），那是一種榮耀的象徵，但這樣的冠冕很快就會枯乾消失。然而，神所賜的冠冕卻不是暫時的，而是永恆的生命。耶穌說：「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」（啟 2:10）彼得也用類似的比喻，說信徒將得著「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」（彼前 5:4）。保羅同樣指出，我們所追求的，是「不能壞的冠冕」（林前 9:25）。

這提醒我們，基督徒生命中的得勝，不是在今世的順境中，而是在試煉中的堅持；真正的榮耀，不是短暫的成功，而是永遠的生命。因此，試煉並不是神對我們的棄絕，反而是塑造我們、成全我們信心的途徑。當我們用信心去面對試煉時，就能看見神在其中作工，使我們的生命更加成熟、更加堅定。最終，那些愛神並持守到底的人，將得著祂所預備的榮耀賞賜。

二、試探的本質（雅各書 1:13-15）

在雅各書 1:13-15 中，雅各將我們從「試煉的祝福」轉向另一個極其重要、卻常被誤解的主題——「試探的本質」。他要幫助信徒清楚分辨：什麼是從神來的試煉，什麼是人自己裡面產生的試探。如果這兩者混淆不清，信徒就很容易在屬靈的道路上迷失方向，甚至為自己的罪找藉口。

雅各首先說：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『我是被神試探』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」（雅 1:13）這句話帶著非常強烈的否定語氣，意思是：任何人都不可以把自己犯罪的責任推到神身上。在當時，甚至在今天，人常常會為自己的錯誤找理由，說：「如果神不讓我遇到這樣的事，我就不會跌倒。」或者說：「這是神給我的考驗，所以我失敗也是情有可原的。」但雅各非常清楚地指出，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。

原因在於神的本性。神是完全聖潔的，祂「不能被惡試探」，也就是說，邪惡對神沒有任何吸引力；同樣地，「祂也不試探人」，表示神絕不會主動引誘人犯罪。神的本質與罪完全相反，祂是光，在祂裡面毫無黑暗（約一 1:5）。因此，把試探的來源歸給神，是在扭曲神的本性。

那麼，問題就來了：如果試探不是來自神，那是從哪裡來的呢？雅各在第十四節給出一個直接的答案：「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」（雅 1:14）這句話揭示了一個關鍵真理：試探的根源，在人的內心，而不在外在的環境。

這裡的「試探」的重點已經轉向「引誘人犯罪的內在力量」。而「牽引」與「誘惑」這兩個詞，在原文中帶有強烈的畫面感。「牽引」有被拉走的意思，「誘惑」則有用餌引誘的含義。這兩個詞結合在一起，描繪出一幅非常生動的圖畫：人就像魚一樣，被餌吸引而上鉤；或者像動物一樣，被誘入陷阱，最終無法逃脫。

這說明，罪並不是突然發生的，而是有一個吸引的過程。它往往從一個看似無害的念頭開始，一點一點地牽動人的心，使人逐漸遠離神的旨意。最危險的地方在於，這種吸引並不是強迫性的，而是與人的「私慾」相呼應。也就是說，外在的誘惑之所以有效，是因為內在已經有一個回應它的慾望。

主耶穌早已指出這一點：「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。」（太 15:19）這告訴我們，罪的真正源頭不在外面，而在裡面。如果一個人的心是純正的，即使外在有誘惑，他也不會輕易跌倒；但如果內心已經有私慾，那麼即使沒有明顯的外在壓力，人也可能走向犯罪。

接著，雅各在第十五節用一個極其深刻的比喻，來描述罪的發展過程：「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（雅 1:15）這裡他使用了「生命孕育」的圖像，將罪的形成比喻為一個從懷胎到出生、再到成長的過程。這個比喻讓我們清楚看見：罪是一步一步發展出來的，而不是一瞬間完成的。

這個過程可以分為幾個階段。第一，是「私慾」。這是內心的傾向與渴望，若沒有加以節制，就會成為罪的起點。第二，是「懷胎」。這是「成形」的過程，也就是人開始接受這個慾望，在心中思想、計畫，甚至為它找理由。第三，是「生出罪」，當這些內心的念頭轉化為行動時，罪就具體產生了。第四，是「罪長成」，罪如果沒有被及時對付，就會持續發展，變得越來越強大，甚至形成習慣。最後，是「生出死」，這裡的「死」主要指屬靈的死亡，也就是與神隔絕的狀態（羅 6:23）。

這個過程與《創世記》第三章人類墮落的記載極其相似。蛇先引誘夏娃的慾望，使她看見那果子「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」（創 3:6）。當這個慾望被接受之後，行動隨之而來，最終帶來死亡，就是與神隔絕。這正是雅各所描述的那條道路：私慾 → 罪 → 死亡。

在這裡，雅各其實也在提醒我們：罪本身帶著自我毀滅的性質。人以為犯罪可以帶來快樂、滿足或利益，但最終的結果卻是失去真正的生命。正如詩篇所說：「他挖了坑，又挖深了，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裡。」（詩 7:15）罪不只是違背神的律法，也是對自己生命的傷害。

然而，雅各的目的並不是讓人絕望，而是要人警醒。他要信徒明白，問題的根源在於內心，因此真正的屬靈爭戰，也是在內心進行的。人若忽略內心的私慾，只在外在行為上做表面的調整，是無法真正勝過罪的。

同時，這段經文也幫助我們建立正確的責任觀。人不能把自己的罪歸咎於神、環境或他人。雖然外在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，但最終的選擇仍然在於我們自己。因此，悔改的第一步，就是承認：「問題在我裡面。」這樣，人才能真正轉向神，尋求改變。

另外，這段經文也提醒我們，要盡早對付罪。當私慾還在萌芽階段時，如果能夠及時警醒並拒絕，它就不會發展成具體的罪行。但如果任由它在心中成長，最終就會難以控制。因此，屬靈的成熟，在於對內心狀態的敏銳與警醒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0:13 中給我們一個寶貴的應許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這節經文讓我們看見，雖然試探存在，但神並沒有任憑我們落入其中。祂為我們預備了出路，使我們可以勝過試探。

因此，信徒在面對試探時，不應該灰心或自責以致絕望，而應當轉向神，倚靠祂的幫助，並且在實際生活中採取行動，遠離那些容易使自己跌倒的環境與情境。

總結來說，雅各在這一段經文中，讓我們清楚看見試探的本質：它不是從神來的，而是從人的私慾而來；它不是瞬間發生的，而是逐步發展的；它不是帶來祝福，而是最終導向死亡。與此同時，他也呼召我們，以清醒的心來面對自己的內在光景，並且倚靠神的恩典，抵擋罪的吸引，走在生命的道路上。

三、神的良善（雅各書 1:16-18）

在雅各書 1:16-18 中，雅各將整段論述帶入一個極為重要的高峰。他先揭露罪的本質與發展過程（1:13-15），接著轉向一個更深的真理——神的本性是完全良善的，祂是一切美好事物的源頭，並且是賜生命的主。這一段不只是神學上的教導，更是對信徒屬靈眼光的校正，使我們不致被罪的假象迷惑。

雅各首先說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。」（雅 1:16）這句話看似簡單，卻帶著極強的警告意味。在原文中，「不要看錯」（do not be deceived），含有「不要被迷惑」的意思。同一經節《中文標準譯本》的翻譯是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不要被迷惑了！」這暗示當時的信徒很可能已經在某些觀念上產生了偏差，甚至被誤導。這種迷惑，很可能來自兩方面：一方面，他們可能錯誤地認為試探與神有關；另

一方面，他們可能低估了罪的欺騙能力與自己內心私慾的力量。因此，雅各在這裡發出一個迫切的呼籲：不要讓錯誤的觀念繼續主導你們的思想。

然而，雅各並沒有用嚴厲的語氣責備他們，而是稱呼他們為「我親愛的弟兄們」。這是在整封書信中少數幾次出現的溫柔表達（參照：雅 1:19；2:5）。這顯示，他的勸勉是出於愛，而不是出於定罪。真正的屬靈提醒，往往是在真理與愛心之間取得平衡——既指出錯誤，又帶出盼望。

接著，在第十七節，雅各給出一個極為重要的對比：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（雅 1:17）這節經文可以說是整段的核心，它把我們的目光從人的敗壞，轉向神的良善。

首先，「各樣美善的恩賜」與「各樣全備的賞賜」這兩個表達，涵蓋了神一切的賜予。「美善的恩賜」強調神給予的行動本身是良善的，而「全備的賞賜」則強調神所給的內容是完全的、無缺的。換句話說，神不但給，而且祂所給的一切都是好的、完全的、沒有瑕疵的。

這與前面所提到的試探形成鮮明對比。試探帶來罪，罪帶來死亡；而神所賜的，卻是美善與完全。這就清楚地說明：試探絕不可能來自神，因為它的結果與神的本性完全相反。

「從上頭來的」這個表達也非常重要。它提醒我們，一切真正的祝福，其最終來源都是神。人常常以為，自己的成就、財富、機會，是來自自己的努力或環境的配合，但雅各要我們明白：無論是物質上的供應，還是屬靈上的祝福，其根源都在於神。這樣的認識，會帶來謙卑，也會帶來感恩。

接著，雅各稱神為「眾光之父」。這是一個極具深度的稱呼，在整本聖經中只出現在這裡。這裡的「眾光」（lights），可能指自然界中的光體，如太陽、月亮與星辰，表明神是萬有的創造者與主宰；同時，「光」在聖經中也常用來象徵真理、啟示與聖潔。因此，「眾光之父」也可以理解為：神是一切真理與光明的源頭，是使人得以認識真理的那一位。

這與主耶穌所說的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（約 8:12）是相呼應的。人若離開神，就活在黑暗中；人若親近神，就行在光中。因此，雅各在這裡不只是描述神的創造權柄，也是在強調神的屬性——祂是光，是純潔、真實、沒有黑暗的。

接著，雅各說：「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這句話進一步強調神的另一個屬性——祂是不改變的神。在自然界中，光體會隨著時間與位置的變化而產

生影子，甚至改變亮度與方向。但神不同，祂沒有任何的變動，也沒有任何不穩定的因素。

這一點對信徒而言極其重要。因為人與環境都是多變的：人的情緒會改變，環境會改變，世界的價值也會改變。但神的本性永遠不變。祂的良善不會今天存在、明天消失；祂的應許不會今天成立、明天作廢。正因為神不改變，我們才能對祂有完全的信靠。

這也再次證明：神絕不可能是試探的來源。因為如果神會引人犯罪，那就表示祂的本性是矛盾的、不穩定的。但雅各清楚地指出，神的本性是完全一致的，祂始終是良善的。

然後，在第十八節，雅各將這個主題推向最高點：「他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。」（雅 1:18）這節經文將神的良善具體地表現在救恩上。

「按自己的旨意」強調，救恩完全出於神的主動與計畫。這不是人努力的結果，也不是人配得的報酬，而是神出於祂自己的愛與旨意所成就的。這與整本聖經的教導一致——救恩是恩典，是神白白賜下的禮物。

「用真道生了我們」則指出，神使用的工具是「真理的道」（word of truth），也就是福音的信息。人是藉著福音而重生的（彼前 1:23；林前 4:15）。這表明，重生不是一種神秘的經歷，而是與聽見、接受並順服神的話密切相關。人藉著福音認識基督，接受基督，並在順服中進入新的生命（參照：太 28:19-20；徒 2:38；可 16:16）。

這裡的「生了我們」，指的不是所有人，而是指**已經成為基督徒的人。這種**屬靈的重生，與前面罪「生出死亡」形成強烈對比。一邊是私慾帶來死亡，一邊是神的真道帶來生命。這兩條路的差異，不只是結果不同，連源頭也完全不同。

最後，雅各說，我們成為「初熟的果子」。在舊約中，初熟的果子是收成中最先成熟、也是最好的部分，要獻給神，代表歸屬與聖潔。同時，它也象徵將來更大的收成。

因此，當雅各稱信徒為「初熟的果子」時，他是在說：信徒是神在人類中所揀選、分別出來、歸屬於祂的一群人。這不只是地位的描述，也是身份的提醒。我們既然是屬於神的，就應當活出與這身份相稱的生命。

同時，「初熟的果子」也帶有盼望的意義。既然神已經在一部分人身上開始了祂的工作，那麼將來還會有更大的收成。這顯示神的救贖計畫仍在進行，祂的恩典將繼續擴展。

從以上這三節的經文中，雅各給我們一個清楚而有力的對比：罪是迷惑人的，從私慾而來，最終帶來死亡；而神是良善的，賜下各樣美好的恩典，並且藉著真道使人得生命。因此，信徒需要校正自己的眼光，不要被罪的假象所迷惑，而要定睛在神的良善上。當我們真正認識神的本性，就不會再誤解祂，也不會把罪的責任推卸給祂；相反地，我們會更加信靠祂、感恩祂，並且在祂所賜的新生命中，活出聖潔與榮耀。

第四課 自由之律法的實際意義 (雅各書 1:19-27)

在這一段經文中，雅各開始引入一個極具深度且關鍵的概念——「自由之律法」。他在本章 1:25，以及後面的 2:12 都提到這個重要的詞語。藉著這個概念，雅各預備帶領我們更深入地思考：這樣一個使人得自由的律法，在信徒實際的生活中，究竟帶來怎樣的倫理要求與生命表現。

回顧前面的經文，雅各已經談到信徒所面對的各樣試煉，以及在試煉中必須具備的忍耐與信心。他清楚指出，懷疑會像毒素一樣侵蝕信心的根基，而心懷二意則完全違背了堅忍的本質。不僅如此，當一個人任憑私慾掌控自己的時候，他其實是在追逐短暫的享樂，卻同時失去了神所應許那永恆的生命冠冕。

因此，到目前為止，倫理的教導其實已經貫穿在整個信息之中。然而，從這裡開始，雅各將焦點更明確地轉向信仰的實踐層面。他要具體說明，那些「藉著真理的道被生出來的人」（雅 1:18），在現實生活中應當如何回應神的恩典，並活出與蒙召身份相稱的生命。

換句話說，信仰絕不是停留在觀念或理論上，而必須在實際的行為中彰顯出來。雅各在此先提出幾個重要的主題，作為後續教導的開端，並將在接下來的篇章中逐步加以展開。

最終，雅各要強調一個極其重要的核心原則：「真正接受基督的人，生命必然會產生改變，而這樣的改變，必須透過具體的行動表現出來。」單單有言語是不夠的；真正的信仰，必須在日常生活中顯明出來，成為可被看見、可具體實踐、並且討神喜悅的生命。

一、溫柔領受真道（雅各書 1:19-21)

在這段經文中，雅各將我們的注意力從前面關於試煉與重生的真理，轉向一個極為實際、卻同樣重要的問題——我們應當如何回應神的話。既然神已經藉著「真理的道」使我們重生（雅 1:18），那麼接下來的問題就是：這道在我們生命中是否真正產生影響？我們對神的話，是表面上的聽一聽，還是讓它真正改變我們的生命？因此，雅各在這裡提出一個關鍵的屬靈原則，就是：**信徒必須以正確的態度來領受神的話。**

他首先說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。」（雅 1:19）這句話深刻地揭示了人面對真理時常有的錯誤反應。首先，他說「快快地聽」，這並不是指趕快聽，而是指一種迫切、渴慕、願意接

受的心態。也就是說，當神的話被傳講時，我們應當有一種願意聽、渴望明白、並且樂意接受的態度。然而，現實中許多信徒並不是這樣。有些人只願意聽那些讓自己感到舒服的內容，例如關於恩典、祝福、得救的應許，但對於那些涉及悔改、自制、順服或改變生活方式的教導，卻不願意聽，甚至刻意迴避。這樣的「選擇性聆聽」，其實已經偏離了真正的屬靈態度。因為真正的「快快地聽」，是對神全部的話語都保持開放與順服，而不是只接受自己喜歡的部分。

接著，雅各說「慢慢地說」。這裡的重點是，不要急著對神的話語作出反駁或抗拒的回應。有些人一聽到神的話挑戰他的生活，就立刻產生防衛的心理，開始辯解，甚至試圖扭曲經文的意思，使它符合自己的立場。在《使徒行傳》第十三章中，我們看到一些猶太人因為嫉妒，就反駁保羅所傳的道（徒 13:45）；在《加拉太書》中，保羅甚至說，有些人因為他講了真理，反而把他當作仇敵（加 4:16）。這些例子都提醒我們，人若沒有謙卑的心，就很容易對真理產生抗拒。當神的話揭露我們的問題時，我們的本能反應往往不是悔改，而是辯解。但雅各告訴我們，這樣的反應是不對的，我們需要學習「慢慢地說」，也就是在神的話面前，先安靜、先聆聽，而不是急於辯解。

第三，雅各說「慢慢地動怒」。這一點尤其重要，因為人不只是會在理性上抗拒真理，也會在情緒上對真理產生反感。當神的話觸及我們的罪、挑戰我們的生活方式時，有些人會產生不悅，甚至情緒憤怒。舊約中的約雅敬王，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。當神的話被宣讀時，他不但沒有悔改，反而把書卷割碎，丟在火中焚燒（耶 36 章）。這樣的反應，顯示他不僅拒絕神的話，更是敵對神的話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雅各這些話不是對未信主的人說的，而是對「弟兄們」，也就是對基督徒說的。這提醒我們，即使是信徒，也可能對神的話產生抗拒。例如，在某些關於道德、婚姻、金錢或生活方式的教導上，有些人會因為不喜歡神的標準，而選擇忽略或扭曲這些教導。這樣的態度，其實正是雅各所警告的問題。因此，我們不但要檢視自己的行為，也要檢視自己對神話語的反應。

雅各接著給出理由：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。」（雅 1:20）這裡的「神的義」，不是指神的屬性，而是指神所喜悅的生活方式，也就是合乎神心意的行為。一個人若帶著憤怒、爭辯、甚至敵對的態度來面對真理，他不但不能活出神的義，反而是在抵擋神的旨意。換句話說，情緒化的反應，不會帶來屬靈的成長，只會攔阻我們接受真理。

因此，雅各指出，若要真正領受神的話，就必須先處理生命中的罪。他說：「所以，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。」（雅 1:21）這裡的「脫去」，原文是一個用來形容脫衣服的動作，

就像把一件骯髒的衣服脫下來一樣。這是一個非常生動的比喻，說明信徒要有意識地、決心地除去生命中一切不潔與邪惡的事。

「污穢」指的是道德上的不潔與敗壞，而「盈餘的邪惡」中的「盈餘」一詞則有氾濫、過剩的意思，表示邪惡並不是人應有的本性，而是一種放縱、累積的狀態。若不對付這些罪，就會阻礙我們領受神的話語。就像一塊雜草叢生的土地，若不先清理乾淨，就無法讓種子正常生長。

接著，雅各說：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。」這是整段經文的核心。「溫柔」（希臘文 *prautēs*）並不是軟弱，而是一種受控制的力量。這個詞在古代常用來形容一匹被馴服的野馬——牠仍然有力量，但這力量是在約束之下。真正的溫柔，是一種在神面前順服的態度，是願意放下自己的意見，接受神的權柄。

這句「所栽種的道」則是一個非常美麗的比喻，表示神的話如同種子，被栽種在人的心中。神的道不是人天生就有的，而是需要傳講與領受，並在生命中生根發芽。當神的道真正進入人心，它就不再只是外在的教導，而是成為生命的一部分，開始產生改變。

最後，雅各說，這道是「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」。神的話語不只是提供知識，而是具有拯救與更新生命的能力。當人以溫柔的心領受這道，這道就會在他裡面運行，改變他的思想、情感與行為，使他逐漸活出神的義來。

因此，這一段經文給我們一個清楚的提醒：真正的問題，不在於我們是否聽見神的道，而在於我們是否以正確的態度來領受神的道。我們需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；我們需要除去罪，並以溫柔的心來接受真理。唯有如此，神的道才能在我們裡面生根，結出生命的果子，使我們的生命真正被改變，並活出討神喜悅的樣式。

二、作行道的人（雅各書 1:22-25）

雅各將前面「溫柔領受真道」的教導，進一步推向行動層面。真正的信仰，必須落實在行動上。換句話說，神的道不只是要被聽見、被接受，更要被活出來。若只是停留在聽的層面，而沒有實際的改變，那麼這樣的信仰不但沒有價值，反而會使人陷入自我欺騙之中。

因此，雅各一開始就用一個非常直接而有力的命令說：「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」（雅 1:22）這裡「你們要行道」，原文是現在式命令語

氣，表示這不是一次性的行動，而是一種持續的生活狀態。也就是說，基督徒的生命應當不斷地活在實踐神話語的過程中。

相對地，「單單聽道的人」，並不是完全不行，而是指那種以「聽」來取代「行」的人。他們可能經常聽道、讀經、查經，甚至對真理有相當的認識，但這些知識並沒有轉化為生活中的順服與行動。雅各指出，這樣的人是在「欺哄自己」，也就是對自己的屬靈狀況作出錯誤的評估。他們可能因為聽了很多真理，就以為自己已經活在真理之中；因為熟悉神的話，就以為自己討神喜悅，但實際上，他們的生命並沒有真正地被神的話改變。

這樣的情況，在今天的教會中履見不鮮。有些人喜歡聽人講道，甚至享受其中的內容，但聽完之後，生活卻沒有任何實質的改變；有些人熟悉聖經知識，甚至能夠教導別人，但在實際生活中，卻缺乏順服與實踐。這正是雅各所指出的問題——知識若沒有行動，就會變成屬靈的假象。主耶穌也曾用一個非常清楚的比喻來說明這一點：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」（太 7:24）這說明，真正的智慧不在於聽見多少，而在於是否遵行。

接著，為了更具體地說明「只聽不行」的問題，雅各使用了一個生動的比喻。他說：「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」（雅 1:23-24）這個比喻非常貼切，也極具啟發性。

神的話語就像一面鏡子，當我們讀經、聽道時，其實是在照鏡子，讓我們看見自己真實的屬靈光景。我們會看見自己的缺點、軟弱與需要改變的地方。這裡的「看」，並不是隨便一瞥，而是帶著觀察與思考的意思，也就是說，這個人其實是認真地看見了自己的狀況。然而，問題不在於他沒有看見，而在於他「走後，隨即忘了」。

這裡的「忘」，不是單純記憶的問題，而是指沒有採取任何行動。他看見了，卻沒有改變；知道了，卻沒有順服。這就好像一個人早上照鏡子，看見自己頭髮凌亂、臉上不乾淨，甚至心裡也知道需要整理，但轉身之後，卻什麼也沒有做，繼續以相同的樣子出門。結果，他整天都帶著那個沒有整理的面容，而別人都能清楚看見他的問題。

同樣地，當人透過神的話語，看見自己的罪與缺失，卻不願意改變，他的情況就是如此。這樣的「聽道」，不但沒有益處，反而會使人更加麻木，甚至習慣性地忽略真理的提醒。因此，雅各透過這個比喻強調：神的話語的目的，不只是讓人認識自己，更是要促使人改變自己。

接著，雅各將「只聽不行的人」與「真正行道的人」作出鮮明的對比。他說：「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」（雅 1:25）

這裡的「詳細察看」，原文帶有彎下身來仔細觀看的意思，表示一種深入、專注、持續的態度。這樣的人，不只是偶爾接觸神的話語，而是願意持續地思考、默想，並讓這話語影響他的生活。

雅各在這裡稱神的話為「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」，這是一個非常深刻的表達。這「律法」，就是前面所提到的「真道」、「所栽種的道」，也就是福音，它是基督的律法（參照：林前 9:21；加 6:2）。它之所以是「全備的」，是因為它是神最終、最完全的啟示，包含了關於生命與敬虔的一切所需（彼後 1:3），不需要再加添，也不能被更改（猶 3）。

同時，它被稱為「使人自由的律法」，這看似矛盾，因為律法通常意味著約束，而自由則意味著釋放。然而，在福音中，這兩者並不衝突。真正的自由，不是隨心所欲，而是從罪中得釋放，能夠按照神的旨意生活。若沒有真理的約束，人反而會被罪捆綁，失去真正的自由。因此，這「自由之律法」其實是帶來「真正自由」的真理。

雅各接著強調，「時常如此」行的人，就是持續地活在神的話語中，不只是聽一次、想一下，而是長期地、穩定地讓神的話語塑造他的生命。他不是「聽了就忘」，而是「實在行出來」，也就是把所領受的真理，轉化為具體的行動與生活方式。

結果是什麼呢？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」這裡的祝福，不只是外在的順利，更是神的悅納與內在的滿足。這與主耶穌所說的話相呼應：「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（約 13:17）

總結來說，雅各在這一段經文中，清楚地教導我們：信仰不只是停留在聽的層面，而必須進入行的層面；神的話語不是讓我們欣賞的，而是要我們順服的；真正的屬靈生命，不是知識的累積，而是生命的改變。當一個人持續地活在神的話語中，並且以行動回應這話語，他的生命就會逐漸被塑造，並在神面前得著真正的祝福。

三、應用：虛假的宗教與純正的信仰（雅各書 1:26-27）

最後，雅各將整段關於「聽道與行道」的教導，導入一個非常具體的應用——什麼才是真正的信仰。他不再停留在抽象的原則，而是直接指出，一個人若自以為敬虔，卻沒有實際的生命表現，那麼他的信仰其實是虛假的、沒有價值的。

雅各首先說：「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。」（雅 1:26）這句話一開始就極為震撼。因為雅各指出，一個人可能「自以為虔誠」，但實際上卻完全不是。這提醒我們，信仰最大的危險之一，就是自我錯覺。人有可能因為參與聚會、聽道、甚至事奉，而認為自己是屬靈的，但若生命沒有真正的改變，那只是一種外表的宗教形式而已。

雅各在這裡特別提到「舌頭」，因為言語是內心的反映。一個人怎麼說話，就顯出他裡面的生命是什麼樣子。主耶穌也曾說：「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」（太 12:34）因此，若一個人無法約束自己的舌頭，常常說出傷害人的話、驕傲的話、批評的話、甚至虛假的話，那就顯明他的內心並沒有被神的話真正改變。

「勒住舌頭」這個表達，在原文中有「用嚼環控制」的意思，就像控制馬匹一樣。也就是說，言語不是任意放縱的，而是需要被約束、被管理的。雅各在第三章會更詳細地談論舌頭的問題，但在這裡，他已經清楚指出：一個不能控制自己言語的人，他的信仰是虛假的。

接著，雅各進一步指出真正純正的信仰是什麼。他說：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（雅 1:27）這經文提供了一個非常平衡、完整的信仰圖畫，可以分為兩個方面：對人的愛心，以及對自己的聖潔。

首先，是「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」。在聖經中，孤兒和寡婦常常代表社會中最弱勢、最無助的一群人。他們缺乏資源、保護與支持，因此特別需要關懷。從舊約開始，神就一再強調祂對這些人的關心。例如：「神在他的聖所作孤兒的父，作寡婦的伸冤者。」（詩 68:5）這說明，神的心是向著那些軟弱與受苦的人。

因此，真正的信仰，不只是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也必然會表現在對他人的關懷上。若一個人自稱愛神，卻對身邊有需要的人漠不關心，那麼他的信仰是有問題的。雅各在這裡強調，信仰必須落實在具體的行動中，特別是在關懷那些無助的人身上。

然而，雅各並沒有只停在「外在的愛心行動」，他同時強調內在的重要性，就是「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。這提醒我們，信仰不只是對外的付出，也包括對內的持守。所謂「世俗」，指的是那種與神為敵、充滿罪惡與敗壞的價值體系。若一個人一方面幫助人，另一方面卻活在罪中，那仍然不是純正的信仰。

因此，真正的信仰，是在這兩方面保持平衡：一方面有愛心，願意服事與關懷他人；另一方面有聖潔，願意遠離罪惡與世俗的污染。若只有前者，可能變成社會公益；若只有後者，可能變成自我隔離的宗教形式。但聖經所要求的，是兩者兼具的生命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雅各所提的這三個重點——約束舌頭、關懷弱勢、保守聖潔——都不是抽象的觀念，而是非常具體、可實踐的行動。這再次印證了他整卷書的一個核心思想：信仰若沒有行動，就是虛實的信仰。

總結來說，雅各在這段經文中給我們一個極其清楚的提醒：不要只停留在外表的宗教形式，也不要自以為屬靈。**真正的信仰，必須在言語上受約束，在行為上有愛心，在生活上有聖潔**。這樣的信仰，才是在神面前「清潔沒有玷污」的信仰。

因此，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省察自己：我們的信仰，是真實的，還是只是外表的？我們的言語，是否受神的管教？我們是否關心那些有需要的人？我們是否在生活中保守自己遠離罪惡？當我們願意在這些方面不斷調整與成長，我們的信仰就不再是空洞的信仰，而是一個活潑、有力量、並且討神喜悅的生命。

第五課 信仰的試驗：如何看待人 (雅各書 2:1-13)

在雅各書第二章中，雅各一開始就提出一個嚴肅的警告——偏待人的罪。這種罪，也就是按外貌待人的態度，顯然在當時的猶太基督徒當中相當普遍。雅各是針對一個實際存在、且影響教會生活的問題，發出直接而嚴厲的指正。

這段教導與前面第一章的內容有著密切的關聯。雅各先前已經指出，那些「聽道而不行道」的人，在言語上缺乏節制，也沒有活出關懷孤兒寡婦的愛心。現在，他進一步指出，他們在另一個重要的層面上同樣顯出不一致——他們對待貧窮人的態度出了問題。

換句話說，他們的信仰並沒有真正落實在生活中。正如他們不能約束自己的舌頭，也沒有實際去幫助弱勢一樣，他們在面對不同階層的人時，顯出偏心與歧視，這說明他們並沒有活出真正「清潔沒有玷污的信仰」。

因此，雅各對這樣的行為發出嚴厲的責備，甚至直言稱他們為「惡人」與「罪人」。這樣強烈的語氣，顯示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。因為偏待人不只是社會問題，更是屬靈問題，直接反映出一個人對神與對人的錯誤態度。

在第一章最後，雅各已經提出一個原則：真正的信仰必須表現在行為上。而在這裡，他進一步用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說明——許多信徒在對待貧富之間，顯出不公正的態度，這正是信仰與行為不一致的明顯表現。

因此，在這一堂課中，雅各要我們正視一個重要的問題：「我們是否按著神的心意看待人，還是仍然受世俗標準的影響，對人存有偏見？」這不僅關乎我們的品格，也關乎我們信仰的真實性。

一、錯誤的眼光：按外貌待人（雅各書 2:1-4)

在雅各書第二章一開始，雅各將我們帶入一個實際又嚴肅的屬靈問題——偏待人的罪。這是一個關乎信仰本質的問題。因此，他一開口就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。」（雅 2:1）這句話非常重要，因為雅各把「信心」與「態度」放在一起來看。他不是單單談行為，而是指出：你怎樣看待人，就顯明你對基督的信心是什麼樣子。

請注意他所用的稱呼——「榮耀的主耶穌基督」。這個稱呼提醒我們，主耶穌本身是榮耀的主，是萬有的主宰。既然我們信的是這樣一位榮耀的主，我們的眼光就不

應該停留在世俗的標準上。換句話說，若我們仍然按著外貌、財富或地位來看人，那就表示我們的信仰，還沒有真正影響我們的價值觀。

所謂「按外貌待人」，就是以人的外在條件來評價他，把一個人的價值建立在他所擁有的物質上，而不是他本身。這樣的態度，在神的國度中是不被允許的。因為神看人，不是看外貌，而是看內心。

接著，雅各用一個非常具體、生動的例子，來說明這種偏待人的問題。他說：「若有一個人帶着金戒指，穿着華美衣服，進你們的會堂去；又有一個窮人穿着骯髒衣服也進去。」（雅 2:2）這個畫面非常清楚：一個是富有、體面、引人注目的人；另一個是貧窮、衣著破舊、甚至讓人不願接近的人。

雅各特別提到「會堂」，這裡的意思是指信徒聚集的地方，也就是教會的聚會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他使用的是「會堂」（希臘文 *sunagōgē*）這個詞，而不是後來常用的「教會」（希臘文 *ekklēsia*）。這顯示這封書信寫於較早的時期，那時基督徒的聚會形式，仍然與猶太人的會堂有某些相似之處。但無論如何，這裡所指的，明確是基督徒的聚會，而不是一般的社交場合。

雅各所指出的問題，是發生在教會裡。這一點非常重要，因為它提醒我們：偏待人的問題，可能已經進入了信徒的生活，甚至影響了教會的氛圍。

接著，雅各描述他們對以上兩類人的反應：「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：『請坐在這好位上』；又對那窮人說：『你站在那裡』，或『坐在我腳凳下邊。』」（雅 2:3）這裡的對比非常鮮明。對富人，他們給予禮遇，安排最好的位置；對窮人，卻讓他站著，或坐在卑微的地方，顯出輕視與忽略。

這種行為，其實反映出他們內心的價值觀。他們看重的是人的外在條件，而不是人的本質。他們可能認為，富人比較重要、比較有價值，甚至可能帶來某些好處；而窮人則沒有什麼值得重視的地方。

教會本應該是一個不同於世界的群體。它是神的國度在地上的彰顯，是建立在神的公義與愛心之上的。因此，當教會也開始使用世界的標準來對待人時，就失去了它應有的見證。

於是雅各提出一個非常尖銳的問題：「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」（雅 2:4）當他們這樣對待人時，他們其實是在「作判斷」，但這個判斷不是公義的，而是帶著「惡意」或錯誤的動機。

換句話說，他們不只是表現出不公平的行為，更是在心裡做出錯誤的判斷。他們以為自己是在做合理的安排，但在神看來，他們是在用錯誤的標準來衡量人。更嚴重

的是，這樣的行為，與他們所宣稱的信仰是矛盾的。他們一方面說自己信靠主耶穌基督，另一方面卻用世俗的眼光來看人。

事實上，聖經早已教導我們要公平待人。在舊約中，神明確吩咐人不可偏待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權勢的人，而是要按公義審判（利 19:15）。這說明，神的心意一直都是公平與公正。因此，雅各在這裡的責備，不只是針對一個具體的行為，而是針對一種錯誤的心態。他要我們明白：偏待人，不只是禮貌上的問題，而是屬靈上的問題；不只是社會習慣，而是違背神的旨意。

雅各在這裡提醒我們，真正的信仰，必須改變我們看人的方式。我們不再用世界的標準來衡量人，而是用神的眼光來看人。每一個人，無論貧富、地位高低，都是神所造的，都有同樣的價值。

因此，當我們在教會中，或在日常生活中與人互動時，我們需要不斷提醒自己：我現在的態度，是否與我所信的主相稱？我是否真的活出了那不偏待人的信仰？

二、顛倒的價值：看重富人，輕看窮人（雅各書 2:5-7）

雅各在指出「偏待人的罪」之後，進一步說明這樣的行為為何如此嚴重——因為偏待人不只是對人的不公，更是對神心意的違背，甚至是對神的羞辱。

雅各一開始說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。」（雅 2:5）這樣的語氣帶著一種迫切與關懷。他是帶著牧者的心，呼喚信徒留心這個重要的真理。接著，他提出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：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？」（雅 2:5）

這是一個反問句，意思非常清楚——答案是「是的」。神的確特別眷顧那些在世上貧窮、卑微的人。從舊約到新約，我們都可以看到這個一貫的原則。詩篇多次提到，神垂聽困苦人的呼求，親近傷心的人（詩 10:17-18；34:18-19；102:16-17）；先知書也強調，神為受壓迫的人伸冤（賽 11:4）。

為什麼神特別關注貧窮人呢？其中一個原因是，富人往往有資源可以依靠自己，而貧窮人更能意識到自己的有限與需要，更容易轉向神。這並不是說貧窮本身使人屬靈，而是說，在現實中，處於困境的人，更容易尋求神的幫助與依靠。

保羅在《哥林多前書》也提到類似的原則：「……你們蒙召的，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貴的也不多。」（林前 1:26）這說明，在神的國度中，許多蒙召的人並不是世人眼中成功或尊貴的人，而是那些謙卑、願意回應神的人。

然而，我們也需要明白，雅各並不是說所有貧窮人都必然得救，也不是說富人就不能得救。事實上，富人若願意謙卑、依靠神，同樣可以成為神國的子民（雅 1:10）。神的審判是公平的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一人沉淪（彼後 3:9）。

雅各的重點在於：在現實中，貧窮人更容易成為信心富足的人，而信徒卻反而偏待富人，這是一種極大的矛盾。他們可能因為富人的地位、資源或影響力，而對他們特別尊重，甚至希望從他們身上得到某些好處；但同時，他們卻忽略甚至輕視那些與自己同樣處境的貧窮人。

接著，雅各說，這些被神揀選的人，是「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」。這句話非常重要，它讓我們看見，真正的富足，不是物質上的，而是屬靈上的。那些在世上貧窮的人，卻可能在信心上非常富足，並且成為天國的後嗣。

這裡也提醒我們，成為天國的後嗣，與「愛神」是密不可分的。而愛神，不只是口頭上的表達，更是順服祂的命令。正如主耶穌所說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約 14:15）因此，雅各的意思是：如果你們真的愛神，就不應該再以外貌待人，因為這違背了神的心意。

然而，雅各並沒有停在神的角度，他接著轉向一個更現實的問題——那些被偏待的富人，實際上是怎樣對待信徒的。他說：「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、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？」（雅 2:6-7）他們不只是忽略貧窮人，而是在羞辱他們。但他們所尊敬的富人，正是壓迫他們的人。這裡的「你們」，指的是雅各的讀者——多半是貧窮的基督徒。他們在現實生活中，受到富人的欺壓，甚至被帶上法庭，遭受不公義的對待。然而，在教會的聚會中，他們卻對這些人表現出尊重與偏愛。

這種情況顯示出一種極大的矛盾：他們既是受害者，卻又討好壓迫他們的人。雅各無法容忍這樣的情形。在他看來，「他們」（富人）與「你們」（信徒）之間的界線是清楚的。富人正在壓迫信徒，甚至在言語上羞辱他們的信仰；但信徒卻反而偏袒這些人，這不僅不合理，更是對神的不忠。

雅各特別提到，這些人褻瀆「你們所敬奉的尊名」。這裡的「尊名」，指的就是基督徒所承受的名，也就是「基督徒」這個名稱。這個名稱不只是身份的標記，更代表他們與基督的關係。「你們所敬奉的尊名」這句話的原文意思是「那被稱在你們身上的名」，就像一個人進入婚姻，妻子冠上丈夫的姓名一樣。這表示信徒是屬於基督的，是歸在他名下的人。然而，這些富人卻褻瀆這個名，可能是嘲笑信徒，甚至否認耶穌是基督。

這就使整個問題更加嚴重：信徒不但偏待人，而且偏待的是那些羞辱他們信仰的人。這不只是判斷錯誤，更是價值觀的顛倒。

因此，在這一段經文中，我們看見一個清楚的對比：神看重的是那些在世上卑微、卻在信心上富足的人；而人卻往往看重那些在世上富足、卻不認識神的人。

在今天，我們也可能面對類似的問題。我們是否對有地位、有影響力的人特別熱情，而對那些普通、貧窮的人較為冷淡？我們是否在不知不覺中，用世俗的標準來評價人？

真正的信仰，必須與神的心意一致。神看重人，我們也要看重人；神不偏待人，我們也不可偏待人。當我們願意用神的眼光來看人，我們的生命就會顯出改變，我們的教會也會成為一個真正反映神榮耀與愛的群體。

三、真正的標準：愛與憐憫的律法（雅各書 2:8-13）

在雅各書 2:8-13 中，雅各將整個「偏待人的問題」帶到一個更高的層次——他不只是指出這是一個錯誤的行為，更從神的律法與審判的角度，說明這是一個極其嚴肅的屬靈問題。換句話說，這不只是人與人之間的問題，更是人與神之間的問題。

雅各書 2:8 說：「經上記著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。」這句話把我們帶回到整個問題的核心——愛。這條「愛人如己」的誡命，不只是舊約中的一條律法（利 19:18），更是整個神旨意的總結。主耶穌親自教導，這條誡命與「愛神」並列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（太 22:37-40）。

雅各在這裡稱這條誡命為「至尊的律法」，即「君尊的律法」（royal law）。這個稱呼非常重要，因為它提醒我們，這不是一條普通的誡命，而是一條統攝一切的原則。它之所以「至尊」，一方面是因為它來自那位君王——神；另一方面，是因為它在所有律法中居於最高的地位，成為衡量一切行為的標準。

因此，若一個人真正活在這條律法之中，他就會以愛來對待每一個人，不會因為對方的外在條件而改變自己的態度。愛的本質，是平等與無條件的接納，而偏待人，正是對這種愛的否定。

接著，雅各直接地指出：「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」（雅 2:9）這句話讓我們看見，偏待人不只是態度上的問題，而是明確的罪。因為在舊約的律法中，愛人如己與公平待人是緊密相連的。利未記十九章不僅教導要愛鄰舍，同時也禁止偏待窮人或討好有權勢的人。

因此，當人按外貌待人時，他實際上是在違反神的律法，成為一個「犯法的人」。這裡沒有灰色地帶，也沒有妥協的空間。雅各的語氣非常清楚：這就是罪。

為了進一步說明這個原則，雅各給出一個重要的教導：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（雅 2:10）這句話對當時的猶太人來說，是一個極大的挑戰。因為許多猶太人習慣把律法看成一條一條獨立的規條。他們以為，只要遵守多數的誡命，就可以彌補少數的違反，好像在做一種屬靈的「加減計算」。但雅各指出，律法是不可分割的，它是一個整體。當一個人違反其中任何一條，他就已經成為違法的人。

這並不是說所有的罪在嚴重程度上完全相同，而是說，一旦違背神的律法，人就站在一個不順服神的位置上。因此，那些試圖為自己偏待的行為作辯護的人，是站不住腳的。因為他們一方面引用「愛的律法」，另一方面卻違背了這律法的核心精神。

接著，雅各舉出具體的例子來說明：「原來那說『不可姦淫』的，也說『不可殺人』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」（雅 2:11）這個例子非常清楚：人不能選擇性地遵守神的誡命。

有些人可能會說：「我沒有犯大罪，我只是有一些小問題。」但雅各指出，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。因為律法的權威來自於同一位神，當人違背其中一條時，就是違背了那位頒布律法的神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這裡所提到的「殺人」與「姦淫」，都是破壞關係的罪。一個破壞生命，一個破壞婚姻。而偏待人，雖然形式不同，但同樣會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甚至傷害人的尊嚴。

當一個人長期被歧視、被忽略，他可能會逐漸失去對自身價值的認識，甚至忘記自己是神所造、在基督裡有尊貴身份的人。因此，偏待人不只是外在的不公平，更是對人內在價值的傷害。

接著，雅各將焦點轉向信徒的生活態度：「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」（雅 2:12）這裡再次提到「使人自由的律法」，與 1:25 的教導相呼應。這條律法之所以被稱為「使人自由的律法」，是因為它使人從罪的捆綁中得釋放，使人能夠活在神的旨意之中。這並不是沒有約束的自由，而是在真理中的自由。

雅各提醒我們，我們將來都要按這律法受審判。因此，我們現在的言語與行為，都應當與這律法一致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生活，不只是當下的選擇，更是在為將來的審判做預備。

最後，雅各作出一個極其嚴肅的總結：「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，審判他們的時候就沒有憐憫；憐憫勝過審判。」（雅 2:13《新譯本》）這句話揭示了一個關鍵的屬靈原則——我們如何對待他人，將影響神如何對待我們。

若一個人對他人毫無憐憫，在審判的日子，他也不會得到憐憫；但若一個人願意以憐憫待人，他在面對審判時，就可以有憐憫與平安。

這並不是說我們的得救是靠行為，而是說，憐憫的表現，是一個人是否真正領受神恩典的證據。若一個人經歷了神的憐憫，卻不願意將憐憫施予他人，那就顯明他的生命仍然沒有真正被神改變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裡總結整段教導：真正的信仰，必須活出愛與憐憫；真正遵行神的律法，不是口頭上的宣認，而是在生活中具體的表現。這也讓我們再次回到最初的問題：我們是否按外貌待人？我們是否真正愛人如己？我們是否在生活中活出憐憫？

願我們的信仰，不只是言語上的宣告，而是在實際生活中顯明出來，成為一個討神喜悅、榮耀神的生命。

第六課 信心與行為的關係 (雅各書 2:14-26)

聖經中「信心」（faith）這個詞，並不是只有單一的意思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它是指新約中所啟示的整套教義體系。例如在使徒行傳 6:7，路加記載說：「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。」這裡的「這道」（the faith），就是指整個基督信仰的內容。使徒保羅在勸勉哥林多信徒時，也用「信心」（the faith）來顯示這樣的意義，他說：「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（the faith）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」（林後 13:5）同樣地，猶大也用「真道」（the faith）來指這整體的教導，他勸勉信徒要「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（the faith）竭力地爭辯。」（猶 3）

然而，在聖經的其他地方，「信心」則是指人對神以及祂話語的信靠與回應。正如羅馬書 10:17 所說，信道（faith）是從聽道來的，並且包含對神旨意的順服與實踐。在希伯來書 11 章中，我們看到許多信心的榜樣：挪亞「因著信」建造方舟（來 11:7）；亞伯拉罕「因著信」獻上以撒（來 11:17）；約書亞和以色列人「因著信」圍繞耶利哥城（來 11:30）。這些例子都顯明一件事——真正的信心，必然會表現在行動上。

聖經也清楚指出，若沒有信心，人就不能討神的喜悅。正如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的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」（來 11:6）沒有信心，我們就無法進入神的安息（來 4:1-2），也無法得著神的恩典（羅 5:1-2），更無法抵擋魔鬼的攻擊（弗 6:16）。若我們要成為神的兒女，就必須以順服的信心來回應祂（加 3:26-27）。

然而，儘管聖經如此清楚地描述信心是一種順服的回應，仍然有人質疑：信心與行為是否彼此相容？這樣的疑問，多半來自一個觀念——認為得救不是出於人的功勞，正如保羅所說：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:9）因此，有人誤以為，只要有信心，就不需要行為。

然而，正如本課經文將要顯明的，信心與行為不但不衝突，反而是密不可分的。雅各明確指出：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（雅 2:17）因此，問題並不在於信心是否需要行為，而是在於——什麼樣的行為，才是真正與信心相稱的行為。

這一堂課所要學習的內容將幫助我們明白：對一個忠心的基督徒而言，所需要的行為，並不是為了賺取救恩的行為，而是順服神的行動。這些行為，是一個人真正以信心順服神時，自然流露出來的生命表現。

一、沒有行為的信心（雅各書 2:14-18）

雖然雅各在前面的教導中，已經清楚指出「聽道而不行道」是不夠的（雅1:22），在這裡，他再次回到這個主題，並向讀者提出一個關鍵性的問題：「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什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」（2:14）

雅各所提出的這兩個問題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。首先，這些問題的語氣本身，已經預設了答案是否定的。也就是說——沒有行為的信心，是沒有益處的，這樣的信心也不能使人得救。其次，雅各清楚表明，他所討論的，是關乎「得救」的問題。這不是一個次要的屬靈議題，而是直接關係到一個人是否真正得救。

在這裡，我們需要特別注意一點：雅各並不是在攻擊「因信得救」的真理。他並沒有否定信心的重要性，而是指出——單單口頭上的信心，是不能使人得救的。真正能使人得救的信心，是一種會表現在順服行動上的信心，是一種願意遵行主命令的信心。只有當信心實際表現在生活中時，它才會帶來真正的祝福。

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，也說明了這一點：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（太 7:21）許多人自稱信主，甚至奉主的名說預言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但主卻對他們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」（22-23節）這段經文清楚指出：單有口頭的承認，卻沒有順服的行動，是不能得救的。

為了讓讀者更容易明白這個原則，雅各接著提出一個非常具體的例子。他說：「若是弟兄或是姊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；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」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」（雅 2:15-16）

這個例子非常貼近生活，也非常直接。一個人遇到真正的需要——沒有衣服、沒有食物——這時候，他所需要的，不是幾句安慰的話，而是實際的幫助。如果我們只是說：「願你平安」、「願你得飽足」，卻沒有任何實際行動，那這些話對他毫無幫助。

雅各的重點很清楚：沒有行動的關懷，是沒有價值的；沒有行動的信心，也是沒有功效的。口頭上的祝福，若沒有實際的付出，就成為空洞的言語。同樣地，口頭上的信心，若沒有順服的行為，也只是虛假的表現。

這樣的對比非常有力：一方面是「說」，另一方面是「做」。若只有「說」而沒有「做」，那就是沒有真正的信心。這正如一個人宣稱自己關心別人，卻在別人有需要時毫無行動，那他的關心就不是真實的。

在這裡，我們也可以看見一個更深的屬靈原則：真正的信心，一定會帶來行動；真正的信仰，一定會改變生活。若一個人長期沒有任何順服神的行為，那他所謂的信心，就值得懷疑。

在解釋這段經文時，也有人提出一個常見的問題：雅各所說的，似乎與保羅的教導不同。保羅在羅馬書 3:28 和加拉太書 2:16 中強調，人不是因行為稱義，而是因信稱義；而雅各卻在這裡強調行為的重要性，甚至說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。

然而，這兩位神的使者並不是彼此矛盾，而是從不同的角度，面對不同的問題。保羅強調的是：人不能靠自己的功勞得救；雅各強調的是：真正得救的人，生命一定會改變。兩者並不衝突，反而是彼此互補，共同構成完整的福音真理。

最後，雅各作出一個總結性的宣告：「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（雅 2:17）這句話非常直接，也非常有力。所謂「死的信心」，就是沒有生命、沒有作用、沒有果效的信心。

一個有死信心的人，可能會說很多屬靈的話，也可能會有某種程度的宗教活動，但他的生命沒有實質的改變。他用言語取代行動，用表面取代實際。然而，一旦一個人開始順服神，開始在生活中實踐神的旨意，他的信心就不再是死的，而是活的、有生命的。真正的信心，不只是相信，更是順服；不只是承認，更是行動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一段經文中，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提醒：我們不能只問自己「我是否相信」，更要問自己「我是否活出信心」。因為只有表現在行動上的信心，才是能夠使人得救的信心。

雅各在這一段的結尾，以一種假想對話的方式，再次強調他的重點。他說：「必有人說：『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（雅 2:18）

這句話的意思非常清楚：真正的信心，是可以被看見的。一個人若只是口頭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任何行動，那這樣的信心是無法證明的。相反地，當一個人的生命中有實際的行為時，他的信心就自然顯明出來。因此，行為並不是附加在信心之上的額外條件，而是信心本身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若沒有行為，那所謂的信心，其實只是影子、只是外表、甚至是一種假象，並不是真正的信心。

二、鬼魔的戰驚信心（雅各書 2:19-20）

為了強調「信心必須要有行動」，雅各說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得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」（雅 2:19）這句話極具震撼力。雅各用鬼魔作例子，是要指出：若一種信心連鬼魔都有，那就不可能是使人得救的信心。

當時有人認為，只要在思想上承認神的存在，甚至相信耶穌的身份，就已經足夠。但雅各提醒：鬼魔也相信這些真理！他們知道神存在，也承認耶穌是神的聖者，甚至因懼怕而顫抖。然而，這樣的「相信」並沒有帶給他們任何拯救。

因此，神所要的信心，不只是頭腦的認知，也不只是情感的反應。人可以明白真理，也可能因敬畏而感動，但若沒有順服的行動，仍然是失喪的。真正的信心，必須表現在一個可見的生命中，就是一種順服神、被改變的生命。

雅各所說「你信神只有一位」，很可能指申命記 6:4 的記載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」這是猶太人每日誦讀的信仰核心。然而，即使相信這最根本的真理，若沒有行動，仍然不能使人得救。信徒不能只停留在「相信」，而應該超越鬼魔的層次，進入順服與實踐之中。

在馬可福音 1:24 中，鬼魔對耶穌說：「……我知道你是誰，乃是神的聖者！」這顯示他們不但相信，甚至有正確的認識，但仍然沒有得救。這說明，即使是強烈的信念，若沒有順服，仍然是無效的。

因此，雅各說：「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」（雅 2:20）這裡的「虛浮的人」是指空洞、沒有實質內涵的人。這樣沒有行為的信心，是沒有生命的，是「死的信心」——無生命、無功效、毫無價值的信心。就像一個沒有生命的軀殼一樣，不能產生任何果效。若信心沒有行為，就是無用的。

因此，雅各提醒我們：「單單相信是不夠的，真正的信心，必須活出來。」沒有行為的信心，是死的信心，不能拯救人。

三、亞伯拉罕的行動信心（雅各書 2:19-24）

為了更有力地說明信心與行為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，雅各接著舉出一個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例子。他提出一個帶有明確答案的問題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」（雅 2:21）

這個問題將讀者直接帶回創世記 22 章的歷史事件。當時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帶着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

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」（創 22:2）這是一個極其嚴峻的考驗，因為以撒不僅是亞伯拉罕所愛的獨生子，更是神應許的承受者。然而，面對這樣的命令，亞伯拉罕沒有遲疑、沒有爭辯，而是立即順服，照著神的吩咐去行。

雖然在最後關頭，神阻止了他下手殺害以撒（創 22:10-12），但整個過程已經充分顯明一件事：亞伯拉罕不只是相信神的話，他更願意以行動來表達他的信心。他的信心不是只停留在心裡，而是具體地表現在順服之中。

接著，雅各進一步解釋這個例子的意義：「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。」（雅 2:22）這句話揭示了一個極其重要的真理——信心與行為不是彼此對立，而是彼此配合、彼此完成的關係。

亞伯拉罕的信心，並不是在他相信神的那一刻就已經完全，而是當這信心透過順服的行動表達出來時，才真正達到成熟與完全。這裡的「成全」，意思是使之完整、達到預定的目標。換句話說，信心的目的，是帶來稱義，但若沒有行為的配合，信心就無法完成這個目標。

因此，若亞伯拉罕只是相信，卻沒有將以撒獻上，他的信心就仍然是不完全的。這同樣適用於我們：若我們的信心沒有順服的行動，那麼這信心也是不成熟、未完成的信心。行為不是可有可無的附加條件，而是使信心達到完全所不可缺少的要素。

為了進一步證明他的觀點，雅各引用舊約的經文說：「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」（雅 2:23）他引用的是創世記 15:6：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這句話出現在亞伯拉罕生命較早期的階段，當時他單純地相信神的應許，就被神稱為義。然而，雅各指出，這句話在後來的行動中得到了「驗證」。

也就是說，創世記 15 章的信心宣告，在創世記 22 章的順服行動中得到了證實與完成。正如有學者所指出的，亞伯拉罕雖然早已被稱為義，但他的信心直到獻以撒時，才達到最終的完成與實現[2]。這說明，信心不是一次性的宣告，而是一個持續成長、最終在行動中完成的過程。

雅各接著補充說：「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」這個稱號其實是在後來的經文中才出現（參照：賽 41:8；代下 20:7）。亞伯拉罕之所以被稱為神的朋友，不只是因為他相信神，更是因為他在行動中順服神。他的信心，是一個活的信心，是一個願意付出代價、願意完全交託的信心。

[2] Woods, Guy N.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James, Nashville: Gospel Advocate, 1970, 145-146.

《希伯來書》作者也讓我們更深入了解亞伯拉罕信心的深度。它告訴我們，亞伯拉罕在獻以撒時，相信神能使他從死裡復活（來 11:19）。這說明，他的順服並不是盲目的，而是建立在對神完全的信任之上。他相信神的應許絕不會落空，即使眼前的情況看似矛盾，他仍然選擇順服神。

在這一切說明之後，雅各作出一個極其重要、也是極其清楚的結論：「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着行為，不是單因着信。」（雅 2:24）

這句話常常被誤解，甚至被認為與保羅的教導相衝突。然而，事實並非如此。保羅所反對的，是「靠功德的行為」來賺取救恩；他強調人不能靠自己的功勞在神面前稱義。而雅各所強調的，是「順服的行為」作為信心的表現。兩者的出發點不同，但並不矛盾。

正如有人所說，保羅與雅各並不是面對面彼此對立，而是背對背，各自對抗不同的錯誤[3]。保羅對抗的是律法主義，雅各對抗的是空洞的信仰。兩者都指出同一個真理：人必須完全信靠神，並在生活中順服祂的旨意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清楚地明白：我們的確是因信得救，但絕不是「單單因信心而已」。因為鬼魔也有信心，卻不能得救（雅 2:19）。真正使人得救的，是一個活的信心——一個會帶來順服行動的信心。

因此，雅各藉著亞伯拉罕的例子，清楚地教導我們：信心與行為，必須同行；只有這樣的信心，才是真正活潑的信心。

四、喇合的行動信心（雅各書 2:25-26）

在論到亞伯拉罕之後，雅各接著轉向另一個例子——喇合。她最為人知的，就是她曾經幫助以色列探子逃離耶利哥城（書 2 章）。在這段經文中，雅各稱讚她，因為她接待了探子，並且設法保全他們的性命。他說：「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？」（雅 2:25）

從人的角度來看，喇合的過去並不光彩，她的身份甚至可以說是充滿瑕疵。然而，正是在這樣的一個人身上，我們卻看見了一個真實信心的表現。她願意冒著生命的危險，接待以色列的探子，並且幫助他們逃脫，這不只是出於同情，更是出於對神的信心。

[3] Ross, Alexander, The Epistles of James and John,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, Grand Rapids, Mich.: Wm.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., 1960, 53.

《希伯來書》也為她作了見證：「妓女喇合因着信，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，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」（來 11:31）這說明，她的行動不是偶然的，而是信心的結果。她相信以色列的神是真神，因此她願意採取行動，站在神這一邊。

《希伯來書》作者稱喇合是「因著信」，而雅各稱她為「因行為稱義」。這再次強調一個重要的真理：稱義不是單憑信心，而是包含順服神旨意的行動。信心若沒有行為，就不能稱為真正的信心。

同時，喇合的例子也讓我們看見，神的要求對所有人都是一致的。不論一個人的背景如何，不論他是富有還是貧窮，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是男性還是女性（參照：加 3:28），在神面前，得稱為義的條件都是一樣的——就是一個活的、順服的信心。

最後，雅各用一個非常簡單卻極其有力的比喻，總結他整段的論證：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（雅 2:26）

這個比喻非常生動。當身體與靈魂分離時，生命就結束了，只剩下一個沒有生命的軀殼。同樣地，當信心與行為分離時，信心就失去了生命，變成一個空洞、無用的信心。

雅各運用了多種方式來強化他的論點：他引用聖經人物（亞伯拉罕與喇合）、指出神學真理（鬼魔也信）、設立假想對話、使用比喻（死的身體）、以及提出合理的論證（沒有行動的信心是無用的）。這一切，都是為了讓我們清楚明白一件事——信心與順服，是不可分割的。

為什麼雅各要如此反覆、如此強烈地強調這一點？因為這是關乎得救的核心問題。他要我們明白：**真正的信心，絕不是停留在口頭上的承認，而是必須在生活中實踐出來。**

因此，我們可以這樣總結：基督信仰若是真實的，就必定是實際的；若是實際的，就必定是活出來的。唯有那帶著順服行動的信心，才是真正有生命、能夠使人得救的信心。

第七課 舌頭的力量與約束 (雅各書 3:1-12)

聖經對於代表人說話的「舌頭」有許多教導。在舊約中，《箴言》的作者多次談到言語的重要性。例如，他勸勉人要用言語來化解衝突，而不是製造紛爭：「回答柔和，使怒消退；言語暴戾，觸動怒氣。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；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。」（箴 15:1-2）他也指出，舌頭可以用來行善，例如傳遞真理（箴 12:19）、傳揚知識（箴 15:7）。

然而，同樣的舌頭，也可能被濫用。箴言指出，人可能用舌頭來說謊（箴 12:22）、說乖謬的話（箴 4:24）、諂媚奉承（箴 26:28）、搬弄是非（箴 11:13）、背後毀謗（箴 25:23）。正因為舌頭可被用於完全相反的方向，作者總結說：「說話浮躁的，如刀刺人；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。」（箴 12:18）這顯示，言語既能傷人，也能醫治人，其影響極其深遠。

到了新約，關於言語的警告也頻繁出現。主耶穌親自提醒人要謹慎自己的話語，祂說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；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」（太 12:36-37）這表明，我們所說的每一句話，都不是無關緊要的，而是帶有永恆的後果。

因此，使徒保羅也勸勉信徒：「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」（弗 4:29）我們的言語應當是潔淨的、能造就人的，而不是敗壞人、羞辱人的。保羅又說：「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着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。」（西 4:6）也就是說，我們的話語應當充滿恩慈、智慧與合宜。

在整本新約中，也許沒有哪一段經文像雅各書 3:1-12 一樣，如此全面而深入地談到舌頭的問題。雅各運用多種比喻，說明舌頭雖小，卻擁有強大的力量。他甚至發出嚴肅的警告：「唯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惡物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。」（雅 3:8）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並不是雅各第一次談到言語。在第一章中，他已經指出，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自己的舌頭，他的信仰就是虛的（雅 1:26）。在第二章中，他又提醒信徒要按照使人自由之律法說話行事（雅 2:12）。然而，在第三章，雅各將這個主題提升到一個更高的層次，讓我們看見：言語本身就是一種行為，也是屬靈生命成熟與否的重要指標。

總而言之，雅各清楚指出，我們的舌頭看似微小，卻具有極大的影響力。正因如此，我們在言語上必須格外謹慎，因為一個人如何說話，往往反映出他內心的光景，也顯明他屬靈生命的真實程度。

一、舌頭的力量與責任（雅各書 3:1-5）

在前面的經文中，雅各已經強調，真正的信心必須要有行為。信心若沒有行為，就是死的信心。但現在，雅各把焦點轉向另一個層面——我們的言語。他讓我們看見：言語本身，就是一種行為；而一個人在言語上的表現，正顯明他屬靈生命的成熟程度。

因此，雅各一開始就提出一個嚴肅的提醒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不應該有太多人作教師，因為知道我們作教師的將受更嚴厲的審判。」（雅 3:1《新譯本》）

在原文中，這是一個命令的語氣，可以理解為：「不要再有這麼多人爭著作教師。」這顯示，在當時的教會中，有許多人渴望成為教導者，卻沒有真正明白這個角色的責任。

雅各並不是反對人成為教師，而是要提醒：「作教師，是一件極其嚴肅的事。」因為教師不只是對自己負責，也要對他所影響的人負責。他所說的每一句話，都可能影響別人的信仰與行為。

雅各說「我們作教師的將受更嚴厲的審判」，他把自己也包括在內。因為他自己也是一位教師。他深知，有一天，他所教導的一切，都要在神面前交賬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。今天，無論是傳道人、長老、主日學老師，以及在教會中有影響力的人，都要明白：我們的話語，是有分量的，是要向神負責的。

接著，雅各說：「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」（雅 3:2）這裡雅各指出一個普遍的事實——我們每一個人，在許多方面都會跌倒。沒有人是完全不犯錯的。但他特別強調：若有人在「話語上」沒有過失，那他就是一個成熟的人。

這裡的「完全人」，不是指毫無瑕疵的人，而是指屬靈成熟的人。換句話說，一個人是否成熟，可以從他的言語看出來。

為什麼言語如此重要？因為言語不只是表達思想，它更會引導行動。雅各用一個關鍵的詞來描述這件事——「勒住」。這個詞不只是控制的意思，也包含引導的意思。也就是說，一個人若能控制自己的舌頭，就能引導整個生命的方向。

為了讓我們更清楚明白這一點，雅各接著用了兩個非常生動的比喻。第一個比喻，是嚼環。他說：「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裏，叫牠順服，就能調動牠的全身。」（雅 3:3）馬是何等強壯的動物，但只要在牠的嘴裡放上一個小小的嚼環，騎士就能控制牠的方向。這個小小的器具，竟然可以掌控整個龐大的身體。這正是雅各要我們看見的：舌頭雖小，卻能控制整個人的生命。

接著，雅各又舉出第二個比喻：「看哪，船隻雖然甚大，又被大風催逼，只用小小的舵，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。」（雅 3:4）一艘巨大的船，在狂風巨浪之中，卻能被一個小小的舵所引導。這再次說明，一個微小的部分，卻能決定整體的方向。

這兩個比喻的共同點，就是強調：小的，可以影響大的；微小的，可以決定整體的走向。同樣地，我們的舌頭，雖然只是一個小小的器官，卻能影響我們整個人生的方向。它可以引導我們走向祝福，也可以把我們帶向毀滅。

然而，雅各並沒有停在這裡。他接著用第三個比喻，把舌頭的危險性推向更高的層次。他說：「這樣，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，卻能說大話。看哪，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！」（雅 3:5）前兩個比喻，是強調舌頭的「控制力」；但這第三個比喻，則是強調舌頭的「破壞力」。

一點小火，看起來微不足道，但若失去控制，就能燒毀整片森林，也就是「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」。同樣地，一句話，看似簡單，但若是說的不當，就可能帶來極大的傷害。

這也提醒我們：言語的破壞力，是每一個人都必須警惕的。但對於那些具有影響力的人，例如教師、傳道人、長老，則更需要格外謹慎。因為他們的話語，會影響更多的人。若言語不當，就可能引發紛爭與衝突（參照：雅 4:1）。無論在第一世紀，或在今天，教會中的領袖與教導者，都肩負著更重的責任。雅各的提醒，對每一個服事神的人來說，都是極其重要的警告。

二、舌頭的危險與敗壞（雅各書 3:6-8）

在前面的比喻中，雅各已經指出舌頭雖然微小，卻能產生極大的影響力。現在，他進一步轉換比喻的角度，將「火」作為一個關鍵的轉折。正如一點小火可以迅速蔓延，一旦失去控制，就會帶來極大的破壞。同樣地，舌頭若沒有受到約束，也很容易從原本應有的用途，轉變為具有破壞性的工具。

雅各用極其強烈的語氣說：「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，並且是從地獄裡點着的。」（雅 3:6）這是整段經文中最嚴厲的描述。雅各稱舌頭為「罪惡的世界」，意思是：舌頭可以表達各樣的罪——謊言、毀謗、褻瀆、錯誤的教導等……這一切，都可能從舌頭發出。

他又說，舌頭能「污穢全身」。也就是說，一個人的言語，會影響整個人的生命狀態。主耶穌也曾說，人不是因入口的污穢，而是因出口的話而被污穢（太 15:11）。

雅各更進一步地說，舌頭能「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」。這裡的「輪子」（希臘文 *trochos*）有「生命運行的軌跡」之意，也就是從出生到一生的整個過程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言語，會影響我們整個人生的發展，甚至影響他人的生命軌跡。一句謠言，可能毀掉一個人的名聲；一句傷人的話，可能破壞一段關係；一段錯誤的教導，可能帶偏許多人的信仰。言語就像火，一旦點燃，就很難控制。

更嚴肅的是，雅各說，這樣的火「是從地獄裡點着的」。這表明，這種敗壞的言語，其源頭是屬於邪惡的，與撒但有關。雅各讓我們看見，這敗壞的內心，是受到撒但的影響。因此，當我們輕忽自己的言語時，其實是在讓罪與黑暗有機會透過我們表現出來。這是何等嚴肅的事！

因此，雅各在這裡要我們看見兩件事：第一，舌頭的影響力極大；第二，舌頭的危險性也極大。這正是雅各要我們面對的問題。因為，一個人若不能控制自己的言語，他的生命也難以被神使用；但若一個人能在言語上節制自己，他就能引導整個生命，走在神的旨意之中。

事實上，每一個人都知道言語的力量是何等巨大。一句話，可以醫治人，也可以傷害人；可以建立關係，也可以摧毀關係。多少友情的破裂，是因為一時衝動的話？同樣地，又有多少靈魂，因為一句合宜的話，而被引向基督？正如箴言所說：「一句話說得合宜，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。」（箴 25:11）

然而，雅各接著指出一個令人警醒的事實：「各類的走獸、飛禽、昆蟲、水族，本來都可以制伏，也已經被人制伏了；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惡物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。」（雅 3:7-8）

這裡雅各作了一個強烈的對比。人類可以馴服各樣的動物——無論是陸地上的野獸、天空中的飛鳥，或是海中的生物，人都能駕馭。但令人震驚的是，人卻往往無法控制自己的舌頭。這顯示出一個事實：人雖然在外在世界有能力，但在內在生命中卻顯出極大的軟弱。特別是在言語上，人往往失去自制的能力。

雅各接著形容舌頭是「不止息的惡物」。這裡的「不止息」（希臘文 *akataschetos*），意思是「不安定、難以約束的」。就像一隻被關在籠中的野獸，不斷地來回走動，隨時準備衝出來。一旦有機會，就會造成傷害。

我們是否有過這樣的經驗？在某些時刻，我們明明知道不應該說，但話還是說了出來；明明知道那句話會傷人，但卻控制不住自己。這正是雅各所說的——舌頭是一個難以駕馭的惡物。

他又說，舌頭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」。這是一個極其生動的比喻。就像毒藥一樣，言語可以悄悄地滲入人心，帶來傷害，甚至毀壞一個人的生命。

舌頭所帶來的問題，不只是個別的錯誤，而是一種傾向。它容易傾向憤怒（雅 1:20）、自欺（1:26）、羞辱他人（2:6）、引發爭競（4:1）、誇口（4:16）、甚至妄言起誓（5:12）。這些都顯示，舌頭若不受約束，極容易滑向罪惡。然而，雅各的目的，不是要我們絕望，而是要我們警醒。他讓我們看見舌頭的危險，是為了讓我們更加謹慎。

我們可能會想：既然雅各說「舌頭沒有人能制伏」，那我們是否就無能為力呢？答案不是放棄，而是承認：靠自己，我們不能；但在神裡面，我們可以學習改變。

舌頭的問題，其實反映的是內心的問題。當內心被神的話更新時，言語也會隨之改變。因此，我們需要的不只是外在的約束，更是內在生命的更新。

最後，讓我們記住一個重要的原則：「我們要控制舌頭，而不是讓舌頭控制我們。」舌頭雖小，卻極其有力；若不加以約束，就會帶來破壞；但若被神掌管，就能成為祝福人的器皿。

因此，願我們在神面前學習謹慎言語，讓我們的話語不再成為火，乃成為光；不再帶來傷害，乃帶來造就；不再出於敗壞，乃出於神的恩典。

三、言語的矛盾與生命的一致（雅各書 3:9-12）

在前一段經文中，雅各讓我們看見舌頭的危險與破壞力：它像火一樣，可以迅速蔓延，帶來極大的傷害；它又像不受約束的惡物，充滿毒氣，隨時可能傷人。然而，在這一段經文中，雅各進一步指出一個更深層的問題——舌頭不僅危險，而且常常表現出嚴重的矛盾與前後不一。

雅各說：「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、為父的，又用舌頭咒詛那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。」（雅 3:9）這句話直接指出一個令人震驚的現象：「同一張口，可以同時做出兩件完全相反的事。」一方面，我們在聚會中敬拜神、讚美神；另一方面，我們卻用同樣的口去批評、攻擊、甚至傷害別人。

這樣的情況，其實並不陌生。許多時候，人可以在主日敬拜中唱詩讚美，但在日常生活中，卻用言語傷害身邊的人；可以在禱告中稱頌神，卻在私下裡論斷弟兄姊妹。

雅各提醒我們，這種行為之所以嚴重，是因為我們所咒詛的，不只是普通的人，而是「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」。這句話帶出一個重要的真理：每一個人都帶有神的形像。因此，當我們用言語傷害他人時，其實是在輕看神的創造；甚至可以說，是在間接地冒犯神自己。這讓我們看見，言語的問題不只是人際關係的問題，更是屬靈的問題，是我們與神關係的反映。

接著，雅各作出一個嚴肅的結論：「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！我的弟兄們，這是不應當的！」（雅 3:10）這句話語氣非常明確——這種情況，不應當存在於基督徒的生命中。這不是一種可以接受的軟弱，而是一種必須被對付的矛盾。換句話說，雅各不是在描述一個正常的現象，而是在指出一個需要改變的問題。

為了讓這個真理更加清楚，雅各接著用三個自然界的比喻來說明。第一個比喻是泉源。他問：「泉源從一個眼裏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？」（雅 3:11）答案是顯而易見的——不可能。一個泉源，只會流出一種水，不可能同時流出甘甜與苦澀的水。

這個比喻的重點在於「來源的一致性」。水的性質，取決於泉源本身。如果泉源是清潔的，流出來的水就是清潔的；如果泉源受到污染，流出來的也自然是受污染的水。同樣地，我們的言語，其實是從我們的內心流出來的。主耶穌也曾說：「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」（太 12:34）因此，當我們的口中同時出現祝福與咒詛時，其實顯示出我們內心的問題，是內在生命的不一致。

第二個與第三個比喻，是關於樹與果子。雅各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？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？」（雅 3:12）答案顯然也是「不能」。每一種樹，只會結出屬於它本質的果子。無花果樹結無花果，葡萄樹結葡萄，這是自然的規律。這個比喻再次強調一個原則：生命的本質，決定了所結出的果子。

如果一個人的內心是良善的，他的言語就會帶出良善；如果內心充滿苦毒，他的言語也會帶出苦毒。這與保羅在加拉太書所說的原則一致：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」（加 6:7）

雅各最後總結說：「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。」（雅 3:12）這句話再次強調：不一致的生命，是不合自然，也不合乎屬靈原則。

雅各在這裡要我們面對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：我們的言語，是否反映出了一致、純潔的生命？如果我們一方面敬拜神，另一方面卻用言語傷害人，那就顯示出我們的

信仰還沒有真正影響我們的內心。真正的屬靈成熟，不只是外在的行為，更是內在生命的改變。當心被更新時，口也會被更新；當生命被神掌管時，言語也會被神使用。

因此，雅各的教導帶領我們回到一個根本的問題：我們的心，是否被神改變？如果我們只是試圖控制言語，而沒有處理內心的問題，那麼即使一時克制，也難以持久。唯有當我們的心被神的話更新，被神的愛充滿，我們的口才能穩定地說出造就人的話。

最後，讓我們記住：舌頭本身不是問題的根源，**心才是根源**。當心正確時，言語自然會正確；當心不正時，言語就會顯出混亂與矛盾。因此，願我們不只是求神幫助我們「說對的話」，我們更需要求神改變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從內到外都成為一致的人，讓我們的口，只發出祝福，不再發出咒詛；讓我們的言語，成為榮耀神、造就人的器皿。

第八課 從天上來的智慧 (雅各書 3:13-18)

在聖經中，「智慧」常被理解為一種能力——就是能夠把所知道的知識，正確地運用在生活當中。然而，聖經所強調的智慧，並不只是人的經驗或聰明才智，而是與神有密切相關的屬靈特質。真正的智慧，是從神而來的。

在舊約聖經中，《箴言》第八章到第九章對智慧有非常深刻的描繪。在這段經文裡，智慧被擬人化，好像一個有位格的存在，自我介紹說：「我——智慧以靈明為居所，又尋得知識和謀略。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；那驕傲、狂妄，並惡道，以及乖謬的口，都為我所恨惡。我有謀略和真知識；我乃聰明，我有能力。」（箴 8:12-14）

接著，智慧又進一步宣告：「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，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，就有了我。從亙古、從太初，未有世界以前，我已被立。」（箴 8:22-23）這些話讓我們看見，智慧並不是後來才出現的，而是從起初就與神同在的。

因此，當人活在智慧中時，就能蒙神的喜悅（箴 8:35）；當人追求智慧時，就是在敬畏神（箴 9:10）。換句話說，智慧的源頭在於神，真正的智慧是「從上頭來的」。

雅各在書信一開始，也清楚地指出這一點。他說：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（雅1:5）在那裡，雅各特別提到，在面對試煉時，我們需要從神而來的智慧（雅 1:2-4）。但他並沒有把神的智慧限制在某一個範圍之內。

事實上，神的智慧是完全的、全面的。它不僅能幫助我們面對信心上的挑戰，也能引導我們處理人際關係中的問題。無論是在內在生命，還是在外在生活，神的智慧都能指明正確的方向。

在本課所探討的經文中，雅各特別描述這種從上頭來的智慧：「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，溫良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，沒有偏見，沒有假冒。」（雅 3:17）這讓我們看見，真正的智慧，不只是思想上的正確，更是生命品格的彰顯。它會表現在一個人的態度、行為，以及與他人的關係上。

接著，雅各將兩種截然不同的生命作了一個鮮明的對比：一方面是出於私慾與驕傲的生命，另一方面則是出於從上頭來的智慧，所帶來的和平與良善。若我們要活出討神喜悅的生命，就必須對付內心的驕傲與自我中心。我們需要放下自己的慾望與野心，學習按照神的旨意來生活。

因此，在這一堂課中，我們要一同來探討：什麼才是真正從上頭來的智慧？我們又如何活出這樣的智慧？

一、智慧人與善行（雅各書 3:13）

在前面的經文中，雅各已經強調了言語的重要性，指出舌頭是衡量一個人屬靈生命的重要指標。然而，言語雖然重要，卻不是唯一的標準。除了我們所說的話之外，我們的行為，同樣能顯明我們是否真正屬於神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裡把焦點從「言語」轉向「生活」，提出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？」（雅 3:13）這個問題，不只是為了引起注意，更是一個挑戰。雅各並不是要人用口回答「我有智慧」，而是要人用生命來證明。

在原文中，「智慧（的人）」（wise man）常常是用來形容「教師」的。也就是說，那些在教會中教導別人、被人認為有屬靈知識的人，特別需要留意這個問題。而「有見識」（希臘文 *epistēmōn*），指的是有專業知識、懂得實際運用的人。換句話說，「智慧」偏向於內在的領受，而「見識」則偏向於實際生活中的運用能力。一個真正有智慧的人，不只是知道神的道，更是懂得如何把神的道活出來。因此，雅各的重點是：真正的智慧，不只是頭腦裡的知識，而是生命中的實踐。

接著，他給出一個清楚的標準：「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。」這句話非常關鍵。雅各沒有說：「讓他講出高深的道理」，也沒有說：「讓他表現出卓越的口才」，而是說：「讓他將其好的行為顯明出來。」這是一個非常實際的原則：如果一個人真的有智慧，他的生活一定會顯出他的智慧來。一個人的生命，本身就是最有力的見證。如果一個人講得很好，但活得不像他講的那樣，那麼他的話就失去了力量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裡呼召信徒，不只是要做「會說話的人」，更要做「活出話的人」。這與他在前面所說的「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」（雅 1:22）是一致的。

然而，雅各並沒有停在「善行」本身，他更進一步指出，這些行為必須「在智慧的溫柔上」表現出來。這裡的「溫柔」（希臘文 *prautēs*）並不是軟弱或沒有立場，而是一種在神面前謙卑、受管教的態度。就像一匹被馴服的馬，它並不是沒有力量，而是力量被正確地引導。同樣地，一個有智慧的人，不是沒有能力，而是懂得如何用正確的方式表達出來。因此，「智慧的溫柔」可以理解為：按照神的智慧來行事，並以謙卑、柔和的態度表現出來。

這對於教師來說，尤其重要。因為一個人若自認為有知識，很容易產生驕傲；若自認有見解，也容易變得強勢。但雅各提醒我們：真正的智慧，不是高高在上，而是謙卑溫柔。

保羅也曾對提摩太說：「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，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，善於教導，存心忍耐，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……。」（提後 2:24-25）彼得也教導我們，要「……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」（彼前 3:15）這些經文都說明一個原則：屬神的教導，必須用屬神的態度來表達。

一個沒有溫柔的人，即使講的是對的，也可能傷害人；而一個真正有智慧的人，會用溫柔來帶出真理，使人能夠接受並被造就。相反地，如果一個人缺乏溫柔，常常表現出驕傲、爭競、甚至帶著情緒去對待他人，那就顯示出他其實缺乏真正的智慧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：溫柔，是智慧的標誌；缺乏溫柔，正是缺乏智慧的證明。

最後，我們可以總結雅各在這一節的核心教導：真正的智慧，不只是知道神的旨意，更是活出神的旨意。它不只是表現在言語上，更表現在行為上；不只是表現在能力上，更表現在態度上。

聖經學者 Mcknight 評論說：雅各所說的智慧，包括兩個層面：一方面是對神旨意的認識，另一方面是生命對神旨意的順服。這樣的智慧，會帶來一個改變的生命，使人活出公義、公平、正直，也使人有受教的心、謹慎的判斷，以及屬靈的成熟[4]。

今天我們也需要問自己：我們是否真的是有智慧的人？不是看我們知道多少，而是看我們活出多少；不是看我們講得多好，而是看我們行得如何；不是看我們多有能力，而是看我們是否有溫柔。

願我們在神面前，不只是追求知識的增長，更追求生命的改變，使我們能夠用善行與溫柔，真實地顯明從上頭來的智慧。

二、屬地的智慧——嫉妒、自私與混亂（雅各書 3:14-16）

在上一節中，雅各讓我們看見，真正從神而來的智慧，會表現在良好的行為與溫柔的態度上。然而，既然有屬神的智慧，也必然存在另一種與之相對的「智慧」——那是一種看似聰明，實際上卻遠離神的智慧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裡帶我們進入一個對比：若一個人可以活出從上頭來的智慧，他也可能活在缺乏神智慧的光景中。

[4] McKnight, Scot. The Letter of James (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)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2011, 302-303.

這種錯誤的生命，雅各用兩個核心特徵來描述——「刻薄的嫉妒」與「自私」。他說：「如果你們心中存著刻薄的嫉妒和自私，就不可誇口，也不可說謊抵擋真理。」（雅 3:14《新譯本》）這句話直指內心的問題。雅各不是先講外在的行為，而是從「心裡」開始。因為一切外在的表現，都是從內心發出來的。

所謂「刻薄的嫉妒」，不是單純的羨慕，而是一種帶著敵意的心態——看到別人比自己成功、比自己受重用，就心中不平，甚至希望對方失敗。而「自私」，指的是一種以自我為中心的追求，不是為了神的榮耀，而是為了自己的地位、名聲與影響力。這樣的問題，在教會中特別容易出現在「帶領的人」身上，尤其是教師。因為教導的位置，容易帶來關注與肯定，也因此容易引發競爭與比較。

雅各在這裡提醒我們：「一個教導神話語的人，不應該為了建立自己的名聲而教導，而是為了高舉基督。」正如保羅所說，我們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耶穌基督（參照：林前 2:1-5）。

如果一個人表面上在教導真理，但內心卻充滿嫉妒與自私，那麼他的動機已經偏離了神的心意。這正是雅各所要指出的問題。

因此，他說：「不可誇口，也不可說謊抵擋真理。」意思是，如果一個人帶著驕傲與自私，卻仍然自稱有智慧、有屬靈的見識，那麼他的生活本身，就是在否認真理。換句話說，一個沒有活出智慧的人，卻自稱有智慧，這本身就是一種對真理的扭曲。這種情況，就像戴著「智慧」或「教師」的頭銜，卻沒有相應的生命。這樣的「智慧」，其實只是一種假象，是對真理的冒用。

更進一步來看，雅各其實在揭露幾種常見的錯誤態度：

第一，是一種情緒化、偏激的態度，並不是建立在真理與理性之上。
第二，是苦毒，把不同意見的人當作敵人，而不是當作需要幫助的人。
第三，是自私，更關心表現自己，而不是傳達真理。
第四，是驕傲，以自己的知識為榮，而不是在神面前謙卑。

我們也需要誠實地問自己：當我們在教導、在分享、甚至在為真理辯護時，我們的內心動機是什麼？我們是為了幫助人更接近神，還是為了證明自己是對的？

雅各接著更進一步指出，這樣的「智慧」，其實根本不是從神來的。他說：「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，乃是屬地的，屬情慾的，屬鬼魔的。」（雅 3:15）這句話非常嚴肅。雅各用三個層次來描述這種錯誤的智慧：

第一，是「屬地的」。意思是，它的眼光只停留在今生，只關心地上的事，不關心神的旨意。這樣的人，思想完全被世界的價值觀所影響（參照：腓 3:19）。

第二，是「屬情慾的」。也就是出於人的本性，被慾望與情緒所驅動，而不是被真理所引導。

第三，是「屬鬼魔的」。這表示，這種智慧不只是人的問題，更與屬靈的黑暗勢力有關。因為它充滿驕傲與自私，而這正是撒但的本質（參照：提前 3:6）。

因此，這樣的「智慧」，其實是一條屬靈敗壞的道路——從屬地開始，落入情慾，最終與黑暗勢力相連。

接著，雅各指出這種生命必然帶來的結果：「因為凡有嫉妒和自私的地方，就必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。」（雅 3:16《新譯本》）這是一個必然的結果，不是偶然的。只要有嫉妒與自私，就一定會帶來混亂。

「擾亂」指的是無秩序、不穩定、紛爭不斷的狀態。而「各樣的壞事」，則說明這種生命會產生各種罪惡的果子。這樣的情況，在教會中尤其危險。當帶領的人被嫉妒與自私所驅動時，教會就會出現分黨、爭競、對立，甚至破壞彼此的合一。

保羅曾說，神不是叫人混亂的神（林前 14:33）。因此，凡帶來混亂的，必然不是出於神。

這種出於嫉妒與自私的「智慧」，不但不能建立教會，反而只會帶來分裂與敗壞。它使人失去對真正重要事物的分辨力，把次要的事情當作主要，甚至為了個人立場而犧牲整體的合一。因此，雅各在這裡給了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對比：真正的智慧，帶來和平與建立；錯誤的智慧，帶來混亂與敗壞。

最後，讓我們回到一個關鍵問題：我們所追求的，是哪一種智慧？是屬地的智慧——追求地位、名聲與勝過他人？還是從上頭來的智慧——追求神的旨意與生命的改變？

神的道路永遠是正確的。我們必須放下自己的野心與慾望，學習謙卑順服，讓神的智慧引導我們的生命。唯有如此，我們才能遠離嫉妒與紛爭，活出一個和平、造就他人的生命。

三、從天上來的智慧（雅各書 3:17-18）

在前一段經文中，雅各已經清楚地指出，屬地的智慧能帶來混亂與各樣的敗壞。然而，雅各並沒有停留在揭露錯誤，他接著為我們指明一條正確的道路，就是「從上頭來的智慧」。他說：「至於從天上來的智慧，首先是純潔的，其次是和平的，溫柔的，謙遜的，滿有恩慈和善果，沒有偏袒，沒有虛偽。」（雅 3:17《新譯本》）

這節經文，可以說是整段信息的核心。雅各不只是告訴我們要追求智慧，更具體地描述了，真正從神而來的智慧，會在一個人的生命中產生什麼樣的特質。

首先，他說，從天上來的智慧首先是「純潔的」。這一點非常重要。因為「純潔」代表聖潔、純淨，是與罪分別的狀態。這也正是屬神智慧與屬地智慧最大的差別。

屬地的智慧，是混雜的，帶著自私與不純的動機；但從上頭來的智慧，是單純的，是分別為聖的，是不被罪污染的。它與世界、與罪、與撒但，是完全不同的（參照：林前 2:6-16）。

這提醒我們：真正的智慧，首先不是技巧，而是品格；不是能力，而是聖潔。

接著，雅各說，這智慧是「和平的」。意思是，它不喜歡爭競，不製造衝突，而是促進和諧與合一。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的神，乃是叫人和睦的神（參照：林前 14:33）。

然而，我們也要明白，這並不是一種妥協的和平。有一種「屬世的和平」，是不分是非對錯，只求表面和氣。但屬神的智慧，必須建立在「聖潔」的基礎上。因此，真正的和平，是在真理中的和平，而不是犧牲真理所換來的和平。

當一個人指出錯誤時，他本身並不是問題的來源；真正的問題，是錯誤本身。因此，一個有智慧的人，會在真理中追求和平，而不是逃避真理。

接下來，雅各提到這智慧是「溫柔的」。這個詞的意思，是溫和、體諒、不強硬。指的是一個人不堅持自己的權利，即使他有權利，也願意放下。這樣的人，在判斷事情時，不會苛刻，而是帶著理解與寬容。他能夠忍受不公義的對待，卻不帶著苦毒或報復的心，而是信靠神的公義。這種態度，正是主耶穌的樣式。他在受苦時，沒有還口，反而把自己交託給那按公義審判的神（參照：彼前 2:23）。

再來，雅各說，這智慧是「謙遜的」。意思是，這樣的人不是固執己見，也不是驕傲自滿，而是願意被勸導、說服。一個真正有智慧的人，是「可教導的人」。他不會因為自己的立場而關閉心門，而是持續學習、持續成長。即使在他認為自己已經明白的事上，他仍然保持謙卑。

接著，雅各說，這智慧是「滿有恩慈和善果」。這裡的「恩慈」（mercy）又譯作「憐憫」，不只是情感上的同情，更是實際的行動。神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就憐憫我們；同樣地，我們也應當以憐憫對待他人。然而，真正的憐憫，不只是感覺，而是會帶出「善果」，也就是實際的幫助。若只有同情，卻沒有行動，那不是真正的憐憫。

因此，一個活在神智慧中的人，他的生命中必然會流露出實際的善行，就像主耶穌「周流四方，行善事」（徒 10:38）一樣。

再來，雅各說，這智慧是「沒有偏袒」。意思是，這樣的人心志專一。他不會今天這樣，明天那樣；不會對這個人一種態度，對另一個人又是另一種態度。這樣的生命，是穩定的，是一致的，是全心全意的。

最後，雅各說，這智慧是「沒有虛偽」。也就是說，它是真誠的、不虛假的，不戴面具、不作表演。一個有智慧的人，不只是說真話，更是活出真實。他不是為了名聲、為了利益而教導，而是單純為了傳達神的真理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總結：從上頭來的智慧，是一種整全的生命表現——它是純潔的、和平的、溫柔的、可教導的、有憐憫的、有行動的、公正的、真誠的。這樣的生命，不只是個人的祝福，也會影響整個群體。

所以，雅各在最後說：「並且使人和平的，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。」（雅 3:18）這句話告訴我們，義的果子，是在和平的環境中長出來的。換句話說，一個帶來和平的人，也是在撒種——他所撒的，不是紛爭，而是和平；而他所收成的，是公義的果子。相反地，一個用憤怒、爭競、指責來推動「真理」的人，最終只會帶來分裂與混亂，而不會結出真正的義果。

因此，一個真正有智慧的教師，會盡一切努力在不妥協真理的前提下，建立和平。因為他知道，公義的生命，是在和平中成長的。

最後，讓我們思考一個重要的問題：我們的生命，是在撒什麼樣的種子？我們是撒下嫉妒與紛爭？還是撒下和平與公義？

神的智慧已經向我們顯明。願我們的生命，被從天上來的智慧充滿，使我們成為帶來和平的人，並且在神的國度中，結出豐盛的義果，榮耀主的名。

第九課 驕傲與謙卑的屬靈爭戰 (雅各書 4:1-10)

在前一段經文中，雅各清楚地對比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智慧：一種是屬世的智慧，另一種是從上頭來的智慧。屬世的智慧，充滿嫉妒與自私；而從神而來的智慧，則是清潔、和平、溫良、柔順、滿有憐憫、公正且真誠（參照：雅 3:13-18）。

雅各透過這樣鮮明的對比，傳達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：凡是按照神的智慧生活的人，必然更能與人和睦相處；反之，若人仍然活在屬世的私慾與自我之中，就必然帶來衝突與紛爭。

因此，雅各接著提出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：「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？」（雅 4:1）這是一個反問句，但答案其實非常清楚，一切的衝突與爭競，其根源不在外在環境，而在人的內心。問題不在別人，而在自己的私慾。

當一個人把自己的利益、自己的感受、自己的地位放在中間，那麼衝突幾乎是無可避免的。因為當每個人都以「我」為中心時，彼此就會產生碰撞與對立。

聖經中有許多例子，都證明了這一點。例如，在創世記第四章中，該隱為什麼殺了亞伯？就是因為他內心的嫉妒與不滿（參照：創 4:3-8）。同樣地，雅各的眾子為什麼把約瑟賣到埃及？那是因為：「他的哥哥們都嫉妒他」（創 37:11）。這些都是因為內心的私慾與嫉妒，最終引發了外在的衝突與罪行。

甚至在主耶穌所講的浪子比喻中，我們也看到同樣的問題。當小兒子悔改回家時，大兒子本應該歡喜，但他卻心懷不平地抱怨父親，竟然對這個多年不見的浪蕩兒子，宰肥牛犢，大肆慶祝（路 15:29-30）。大兒子的問題不是外在環境，而是他內心的比較、自憐與不滿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一段經文中，要帶領我們看見一個核心問題：所有人際衝突的根源，都是人的驕傲與私慾。也正因如此，雅各接著提出解決之道——不是改變別人，而是改變自己；不是迎合私慾，而是順服神。

當人謙卑順服神時，就能勝過內心的私慾，也就能超越外在的衝突。當一個人願意把生命的主權交給神，不再以自我為中心，而是以神為中心時，他就不再被私慾牽引，也不再被紛爭困住。這樣就能夠在充滿競爭與衝突的世界中，活出一種超越的生命。

一、私慾的牽引——爭戰的根源（雅各書 4:1-3）

在這一段經文中，雅各直接切入問題的核心，指出人際衝突與屬靈敗壞最深層的原因——那就是人心中的「私慾」。

人往往傾向於追求「即時的滿足」，這也是為什麼罪如此具有吸引力。雖然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 6:23），但對許多人而言，當下所帶來的快感，似乎遠勝過未來可能承受的後果。因此，人常常選擇眼前的享受，而忽略永恆的代價。

這種心態，在雅各當時的讀者中也同樣存在。他們並非不知道私慾的力量，甚至可能已經深深被這種慾望所吸引、所控制。因此，雅各提出一個尖銳的問題：「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裏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？」（雅 4:1）

這句話的語氣強烈，帶著責備，也帶著警醒。雅各的目的，是要讓他的讀者感到羞愧，因為他們的行為，與前面所講的「從上頭來的智慧」形成了顯明的對比。

在第三章的結尾，雅各說，從神而來的智慧是「和平、溫良柔順」（雅 3:17），並且義的果子「是用和平所栽種的」（3:18）。然而，到了第四章，卻出現了完全相反的畫面——爭戰、鬥毆、衝突，竟然在信徒當中成為常態。這說明一件事：當人離開神的智慧，轉而順從私慾時，屬靈的生命就會墮落，人際關係也必然破裂。

雅各毫不留情地指出，他們所表現出來的，不是從上頭來的智慧，而是「屬地的、屬情慾的、屬鬼魔的」（參照：雅 3:15）。

因此，他的問題不是隨口一問，而是一個深刻的屬靈診斷——問題的根源，不在外面，而在裡面；不是別人造成的，而是自己心中的私慾。

這一點，使我們想起彼得的勸勉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；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」（彼前 2:11）這裡告訴我們，私慾不只是帶來外在的衝突，更在我們內心引發一場屬靈的戰爭。當人被私慾牽引時，不僅與人產生對立，也會與自己的良心、與神的旨意產生衝突。

接著，雅各進一步描述這種狀態的結果：「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着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着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（雅 4:2）這裡的「貪戀」（希臘文 *epithumeō*），意思是「強烈的渴望」。但在這裡，它是指對不正當事物的渴望，是一種被私慾驅動的追求。然而，問題在於——當人只為滿足私慾而活時，他反而永遠得不到真正的滿足。

雅各甚至用「殺害」和「嫉妒」二詞來描述他們的狀態。「殺害」並不一定是指實際的殺人，更可能的是指心中的仇恨與敵意。正如使徒約翰說：「凡恨他弟兄的，

就是殺人的。」（約一 3:15）這說明，當私慾得不到滿足時，人心中就會產生嫉妒、憤怒，甚至仇恨。而這些情緒，正是許多衝突與傷害的源頭。

雅各又提到「嫉妒」（希臘文是 *zēloō*），意思是「熱切地渴望」，甚至帶有「羨慕、競爭」的意味。當這種情緒失去節制時，就會變成破壞性的力量。接著他說他們「鬥毆爭戰」，意思是：他們想要得，卻得不到，於是就開始爭吵、對立、甚至彼此攻擊。

這是一條非常清楚的私慾牽引的鏈條：私慾 → 不滿 → 嫉妒 → 衝突 → 破壞

然而，雅各指出，他們之所以得不到，還有一個更深的原因：「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這句話非常關鍵。它提醒我們，當人不尋求神，卻只依靠自己去追求慾望時，結果往往是失敗與虛空。

如果他們願意把需要帶到神面前，用正確的態度禱告，許多問題其實是可以避免的。然而，他們沒有這樣做。但即使有些人有禱告，雅各也指出另一個問題：「你們求也得不着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」（雅 4:3）

這裡的「妄求」中的「妄」（希臘文 *kakōs*），意思是「錯誤地、不正當地」。也就是說，他們禱告的動機本身就是錯的。他們求，不是為了神的旨意，不是為了屬靈的成長，而是為了滿足自己的享樂。他們把神當作工具，而不是主。因此，神並不回應這樣的禱告。

這提醒我們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：神不會滿足人的私慾，但祂會供應人的需要。神關心我們，但祂關心的，不是我們一時的慾望，而是我們整個生命的方向與永恆的結局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謹慎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（參照：約一 2:15-17）。因為這世界的情慾，最終都會過去，唯有遵行神旨意的，才能永遠長存。

雅各在這裡給我們一個非常直接的提醒：所有外在的衝突，其實都源自於內在的私慾；所有屬靈的問題，都是從內心開始的。因此，真正的改變，不是從外面開始，而是從裡面開始；不是改變環境，而是對付私慾。

我們應該學會來到神面前，放下自我，尋求神的旨意，並以正確的動機禱告。這樣，我們就能脫離私慾的捆綁，進入真正的平安與滿足之中。

二、與世界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（雅各書 4:4-6）

在前一段經文中，雅各指出，人一切的爭戰與衝突，都是從內心的私慾而來。而在這一段，他進一步揭示一個更深層的問題——那就是人對「世界」的態度。

雅各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：人不可能一方面與世界為友，一方面又忠心事奉神。正如我們必須在「從上頭來的智慧」與「屬世的智慧」之間作出選擇，同樣地，我們也必須在「歸向神」與「歸向世界」之間作出抉擇。這兩者，是無法並存的。因此，雅各用極其嚴厲的語氣說：「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？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」（雅 4:4）

這裡的用詞非常震撼——「淫亂的人」。雅各用這樣的稱呼，並不是隨便用的，而是帶著深刻的屬靈含義。

在舊約中，神常常把祂與以色列的關係，比作婚姻關係。當百姓離開神，去隨從偶像或世界時，就被稱為「屬靈的淫亂」。因此，雅各在這裡，是指責這些信徒在屬靈上對神不忠。

聖經學者 Douglas J. Moo 對此有一段非常重要的說明：

「雅各使用『淫亂的人』這個詞，是用來描述他的讀者為對神不忠的子民。當他們尋求與世界為友時，實際上就是在犯『屬靈的淫亂』，並使自己成為神的仇敵。從舊約的背景來看，這不僅意味著信徒對神的敵對，也意味著神對信徒的敵對。神必須審判那些違背與祂立約的人。」[5]

這段話讓我們看見一個嚴肅的事實：當人選擇世界時，不只是遠離神，而是站在與神對立的位置。因此，雅各接著強調：「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」這裡的重點在於「想要」。這是一種內心的傾向，是一種選擇。當一個人心中渴望認同世界、與世界一致，他就已經在屬靈上與神對立了。

使徒約翰也說：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」（約一 2:15）

這對我們是一個很實際的提醒：我們在工作、在學校、在日常生活中，是否讓人看得出來，我們是屬神的人？我們的言語、穿著、價值觀，是否與世界有所分別？如果我們一味追求與世界相同，那麼我們就必須面對一個事實——我們正在與神為敵。反過來說，若我們選擇忠於神，我們也必須預備好，不被世界接納，甚至遭遇逼迫。

接著，雅各提出一個較難理解的經文：「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？神所賜、住在我們裡面的靈，是戀愛至於嫉妒嗎？」（雅 4:5）

這節經文中，有幾個重點需要理解。

首先，這裡所說的「經上所說」，並不是指某一節具體的舊約經文，而是指整體聖經的教導。也就是說：聖經整體的啟示，都在強調神對祂子民的要求與心意。

[5] Moo, Douglas J James (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tors). Downers Grove: IVP Academic, 1985, 148.

其次，「住在我們裡面的靈」這個詞，解釋上有不同的看法。「靈」這個字，在希臘文是 *pneuma*，可以指人的靈，也可以指聖靈。因此，這節經文有兩種主要理解：

第一種看法認為，這裡指的是「人的靈」。如果是這樣，那麼這句話的意思是：人的本性容易貪戀、容易嫉妒，因此需要謙卑，防備這樣的心態。

第二種看法則認為，這裡指的是「聖靈」。也就是說，神把聖靈賜給我們，而聖靈渴望我們對神有專一的愛，就像神對我們的愛一樣。

關於這一點，學者 Guy N. Woods 提出一個謹慎的提醒：「聖經確實多次提到聖靈住在基督徒裡面。然而，這種內住的方式或形式，是另一個不同的問題……聖經說聖靈住在信徒裡面，並不能因此就斷定這種內住是直接的、個人的，並且是與神的話分開的。」[6]

另一方面，我們也不能否認，聖經確實說我們可以「叫神的聖靈擔憂」（弗 4:30）。這顯示，神對我們的生命是有深切關懷的。

因此，無論我們採取哪一種解釋，有一個核心信息是清楚的：神渴望我們專一地屬於祂，不容許我們在祂與世界之間搖擺不定。

最後，雅各帶出一個極其重要的轉折：「但他賜更多的恩典，所以經上說：『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』」（雅 4:6）這句話給我們極大的安慰與盼望。雖然人常常軟弱，容易被私慾與世界吸引，但神並沒有放棄我們，祂反而「賜更多的恩典」。

這裡的「阻擋」，原文的意思是「站在對立面」，甚至帶有軍事對抗的意味。也就是說，當一個人選擇與世界為伍時，他就發現自己站在神的對立面。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現實——在屬靈的戰場上，沒有中立。正如主耶穌所說：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。」（太 12:30）

然而，神的恩典也同樣清楚：祂阻擋驕傲的人，卻賜恩給謙卑的人。什麼是謙卑的人？就是那些願意放下自己、離開世界、單單以基督為榮的人。他們不再以自我為中心，而是以神為中心。這樣的人，才是真正與神為友的人。

這一段經文向我們提出一個直接的挑戰：我們究竟是與世界為友，還是與神為友？這不只是外在行為的問題，更是內心選擇的問題。願我們在神面前謙卑自己，離開世界的吸引，專心歸向祂，成為祂所喜悅的朋友。

[6] Woods, Guy N.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James. Nashville: Gospel Advocate, 1970, 220.

三、謙卑的實踐——歸向神，抵擋魔鬼（雅各書 4:7-10）

在前面的經文中，雅各已經指出問題的根源——人心中的私慾，以及對世界的錯誤依附。而在這一段，他進一步提出一條清楚而有力的出路：對付屬世的生命，唯一的解決之道，就是完全歸向神，並活出真實的謙卑。因此，雅各說：「故此，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」（雅 4:7）

這句話包含兩個關鍵的命令：順服神，與抵擋魔鬼。

首先，「順服神」的意思，不只是口頭上的承認，而是整個生命的交託與降服。這樣的順服，意味著我們願意按照「從上頭來的智慧」（雅 3:17）來生活，而不是隨從自己的私慾或世界的價值觀。順服神的本質，就是放下自我，讓神作主。

同時，雅各也說：「要抵擋魔鬼。」這裡提醒我們，屬靈的生活，其實是一場戰爭。我們不是站在中立的位置，而是必須作出選擇——要站在神這一邊，還是站在撒但那一邊。如果我們與世界為友，就是在與神為敵；同樣地，如果我們不抵擋魔鬼，就是在某種程度上與他妥協。

要知道，撒但被稱為「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」（弗 2:2）、「這世界的王」（約 14:30）。他正是那個不斷透過私慾、嫉妒、自私來影響人的那一位。

彼得也提醒我們，魔鬼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（彼前 5:8）然而，這隻「吼叫的獅子」，其實並不像外表那樣可怕。當人以堅定的信心抵擋牠時，牠就會退去。

雅各給我們一個寶貴的應許：當我們抵擋魔鬼時，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。但這並不表示，魔鬼不再試探我們，而是說，他對我們的影響力會大大削弱。當我們持續順服神，就同時在抵擋魔鬼；當我們靠近神，就遠離了撒但的勢力。

接著，雅各說：「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」（雅 4:8）這是一個何等寶貴的應許！神是願意與我們親近的神。但問題是，我們是否願意先親近祂？

「親近神」這個詞，在舊約中常常用來描述祭司來到神面前事奉的情景。他們需要潔淨自己，然後才能進入神的同在之中（參照：出 19:22；利 10:3）。在新約中，這個概念則應用在信徒的敬拜與禱告上（參照：來 4:16；7:19）。因此，雅各在這裡，其實是在呼召信徒：以真誠的心來到神面前，恢復與祂的關係。

然而，雅各也非常誠實地指出，這樣的轉變並不容易。他接著說：「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！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！」（雅 4:8）

這裡有兩個層面：外在與內在。「潔淨你們的手」代表外在的行為。在舊約中，祭司在事奉前需要洗手，象徵潔淨（參照：出 30:20）。在這裡，雅各用這個圖像來呼召信徒悔改，離開罪惡的行為。

而「清潔你們的心」則代表內在的動機與思想。神不只看我們做什麼，更看我們為什麼這樣做。若我們一面想跟隨神，一面又貪戀世界，就是「心懷二意的人」。因此，雅各呼召我們，不只是改變外在行為，更要更新內心。

接著，他說：「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，將喜笑變作悲哀，歡樂變作愁悶。」（雅 4:9）這句話的重點在於：對罪要有真實的憂傷。

許多人對罪已經麻木，甚至以罪為樂。但真正悔改的人，會為自己的罪感到痛心。正如主耶穌所說：「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」（太 5:4）保羅也說，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悔改來（林後 7:9–10）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裡不是要我們陷入絕望，而是要我們對罪有正確的態度——不是輕忽，而是正視；不是掩蓋，而是悔改。一個真正悔改的人，不只是改變行為，也會在情感上經歷痛悔，因為他看見自己的罪，是如何得罪神、傷害人。

最後，雅各給出一個極其寶貴的應許：「務要在主面前自卑，主就必叫你們升高。」（雅 4:10）這裡的「自卑」，不是自卑感，而是主動選擇謙卑自己，順服神的旨意。主耶穌也曾說：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（路 14:11）這是一個屬靈的原則：降卑，是通往升高的道路。

因此，真正攔阻人得救、得成長的最大障礙，往往不是能力不足，而是驕傲的心。驕傲使人拒絕神，謙卑則使人歸向神。

雅各在這一段經文中給了我們一個清楚的呼召：順服神，抵擋魔鬼；親近神，潔淨自己；謙卑自己，等候神的提升。這不只是教義，而是生命的實踐。

願我們在主面前謙卑，讓祂掌管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夠勝過私慾，遠離世界，活出一個榮耀神的生命。

第十課 人生短暫——學會靠神而活（雅各書 4:11-17）

在這一段經文中，雅各帶領我們思考一個極其重要、卻常常被忽略的真理——人生的短暫。早在舊約中，摩西就曾深刻地描述人生命的有限。他說：「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；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。」（詩 90:10）這段話提醒我們，人的生命，即使達到七十或八十歲，從永恆的角度來看，仍然是非常短暫的。雖然有些人的壽命可能更長，也有人未到這個年數就離開世界，但無論如何，我們都必須面對一個事實——我們的身體並不是為了永遠留在這個世界而設計的。正如《傳道書》所說：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（傳 12:7）因此，當我們意識到人生的有限時，就應當更加重視一件事——那就是我們的屬靈光景。

當然，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忽略身體的重要。聖經也提醒我們，基督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（林前 6:19），因此我們不應當濫用或糟蹋它。然而，我們也必須清楚：身體的重要性，永遠不能超過靈魂的價值。

使徒保羅曾對提摩太說：「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」（提前 4:8）這節經文幫助我們建立正確的優先次序——身體的操練是有益的，但敬虔的生命，才是真正關乎永恆的。同樣地，當我們面對身體的軟弱、生活的壓力與各樣困難時，我們也應當記得：我們所活的，不只是今生，而是為了永生。

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時，這樣說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（林後 4:17-18）這段話提醒我們，今生的一切——無論是成功、困難、喜樂或痛苦——都是短暫的；唯有屬神的事，是永遠長存的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一段經文中，不只是單純地告訴我們「人生很短」，他更進一步要我們思考：既然人生短暫，我們應當如何生活？他的答案非常清楚——我們應當更加依靠神。因為我們不知道明天會發生什麼，所以我們更需要緊緊依靠那位掌管明天的主。正如雅各所說：「你們只當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。』」（雅 4:15）這句話不只是口頭上的一句屬靈用語，更是一種生命態度。它表明，我們承認神在我們生命中的主權，並願意讓祂來引導我們所走的每一步。

相反地，若我們作人生規劃時，好像神不存在一樣，完全依靠自己的能力與判斷，那麼我們其實是在忽略神，甚至輕看祂的主權。真正敬畏神的人，會讓神的旨意來引導自己的人生。他會尋求神的智慧（參照：雅 1:5），在做決定前尋求神的帶領，而不是憑著自

己的意思行事。因此，人生的短暫，不應該讓我們焦慮，反而應該使我們更加謹慎地過日子，更加認真地思考我們的方向與選擇。

雅各在這裡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提醒：既然我們的生命如此短暫，我們就更應當活在神的旨意之中。不要把時間浪費在短暫的事物上，而忽略永恆的價值；不要只為今生計劃，而忘記來生的方向。願我們在有限的人生中，學會倚靠那位永恆的神，讓祂引導我們的道路，使我們的生命不只是短暫地存在，而是充滿永恆的意義與價值。

一、生命短暫，不可惡口傷人（雅各書 4:11-12)

在這一段經文中，雅各再次把焦點拉回到一個他反覆強調的重要主題——言語的控制。從第三章開始，他已經清楚指出，舌頭是「不止息的惡物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」（雅 3:8）。正因如此，他不願意信徒在這件事上有絲毫鬆懈，因此在第四章，他再次發出嚴肅的警告。雅各說：「弟兄們，你們不可彼此批評。」（雅 4:11)

這裡的「批評」（希臘文 *katalaleō*）的意思是「說毀謗的話」、「用言語貶低他人」。換句話說，這不是單純的意見表達，而是一種帶著敵意、論斷與傷害的言語行為。

雅各所指的，很可能正是他在前面提到的那些「爭戰鬥毆」（雅 4:1-2）。這些衝突，不只是行為上的對立，更常常表現在言語上的攻擊。當人的心中充滿嫉妒、自私與苦毒時，最容易流露出來的，就是傷人的言語。

我們必須誠實面對一個現實：有些人之所以批評別人，是為了轉移注意力，好像藉著指出別人的錯誤，就能掩蓋自己的問題；也有人是出於自義的心態，好像自己從未犯錯，因此輕易定別人的罪。這一切，其實都是舌頭上的罪（參照：羅 14:4, 10），而這些問題的根源，往往是出於「驕傲」。

接著，雅各進一步指出這種行為的嚴重性：「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。」（雅 4:11）這句話非常值得我們深思。為什麼批評人，會等同於批評律法呢？因為神的律法——特別是主耶穌所強調的愛的誡命——清楚教導我們要彼此相愛。耶穌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（約 13:34）這是主給門徒最重要的命令，也是辨認門徒的記號。

當我們選擇用毀謗、批評、攻擊的言語對待弟兄姊妹時，其實就是在違背這條命令——愛的律法。不僅如此，我們更是在用行動宣告：「這條律法對我不重要，我可

以不遵守。」這樣的態度，等於是在「論斷律法」，甚至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上。因此，雅各說：「你若論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斷人的。」（雅 4:11）

這裡揭露了一個極其嚴肅的問題：當人隨意論斷他人時，其實是在扮演一個不屬於自己的角色——審判者。然而，真正的審判者只有一位。雅各接著說：「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」（雅 4:12）這句話提醒我們：只有神有權制定標準，也只有神有權作最終審判。祂不但能拯救，也能審判。換句話說，祂才是生命與永恆的主宰。

當人自以為可以隨意論斷他人，甚至否定神的標準時，其實是越過界線，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。這是一件極其危險的事。因此，雅各發出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：「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」（雅 4:12）這不是一個單純的提問，而是一個帶著警醒與責備的質問。它提醒我們：我們不過是有限、有罪、需要恩典的人，怎能站在審判者的位置上，去定別人的罪呢？

當然，這並不是說我們完全不能分辨對錯。聖經並沒有禁止我們分辨是非，指出錯誤。但問題在於——我們是否以一種高高在上、自以為義的態度來論斷他人？還是以謙卑、愛心與責任感來指出錯誤？雅各在這裡所反對的，是那種出於嫉妒、自私、苦毒的論斷之心，是那種用言語傷害、定罪、貶低他人的態度。

更重要的是，雅各把這一切放在「人生短暫」的背景之下。當我們意識到，自己連明天都沒有把握時，我們就更應該謹慎自己的言語。試想：如果今天是我們的最後一天，我們還會用惡毒的話去傷害別人嗎？還會堅持批評論斷、不肯饒恕嗎？

生命如此短暫，我們沒有時間浪費在彼此的攻擊上；我們的言語，不應成為破壞的工具，而應成為造就人的祝福。因此，讓我們學習在主面前謙卑，承認神才是唯一的審判者；也讓我們在言語上節制自己，用愛心說真理，建立彼此，而不是拆毀彼此。因為，一個真正認識神、敬畏神的人，必定會在舌頭上顯出他的生命來。

二、生命短暫，不可無神規劃（雅各書 4:13-15）

在前一段經文中，雅各責備信徒在言語上的罪，指出人不應該論斷弟兄，因為只有神才是那位設立律法並施行審判的主。而到了這一段，雅各進一步揭露另一種同樣嚴重的問題——人在生活規劃中，把神排除在外。

前後兩段經文其實有非常緊密的關聯。第四章的 1-10 節顯示這些人選擇的是世界而不是神；第 11 和 12 節則指出他們藐視神的律法；而在第 13 和 14 節，又揭露了同一類的罪，就是一種把神排除在外、完全不承認神的主權的生活方式。

人不只是用口論斷神的律法，更是在生活中忽略神的主權。因此，雅各發出一個嚴厲的提醒：「嗐！你們有話說：『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裏去，在那裏住一年，做買賣得利。』」（雅 4:13）這裡描繪了一幅非常生動的畫面：一群商人站在地圖前，計劃著下一步的行程——去哪一座城市、停留多久、如何經營生意、如何賺取利潤。一切都安排得井然有序，看起來理性、積極、甚至充滿智慧。但問題不在於「計畫本身」，而在於這樣的計畫完全沒有考慮到神在生命中的位置。

請注意，雅各並不是反對計畫。聖經從未否定人應當有計畫的生活。例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 14:28 提到，建造樓房之前需要先計算代價，這本身就是一種計畫。因此，問題不在於「是否有計畫」，而在於計畫背後的態度。

這些人所表現出來的，是一種自信到忽略神的態度。好像他們完全掌握自己的未來，好像一切都在自己手中，好像成功與否完全取決於自己的能力與安排。

然而，雅各立刻指出這種想法的荒謬：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」（雅 4:14）這句話雖然簡單卻震撼人心。人可以計劃明天，但卻無法掌握明天。人可以安排未來，但卻無法確定未來。

接著，雅各提出一個更深刻的問題：「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（雅 4:14）這是一個極其生動的比喻。「雲霧」在清晨出現，看似存在，卻稍縱即逝，毫無痕跡。雅各用這個畫面提醒我們：人的生命本質上是短暫、脆弱、不可掌控的。

這樣的思想，其實與舊約智慧書的教導完全一致。例如箴言 27:1 說：「不要為明日自誇，因為一日要生何事，你尚且不能知道。」人若忘記這一點，就會陷入一種危險的錯覺——以為自己掌控一切。對此，聖經學者 Wayne Jackson 有一段非常深刻的評論：「假設我們為自己所規劃的人生藍圖，好像已經刻在石頭的日曆上，這是一個極其悲劇的錯誤。人生的計畫其實極其脆弱。若一個人安排自己的人生，好像神不存在一樣（在實際生活中成為無神論者，即使不是理論上的無神論者），那真是愚昧至極。」[7] 這段話提醒我們：我們不能把未來當作理所當然。

因此，雅各給出一個正確的態度：「你們只當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作這事，或作那事。』」（雅 4:15）這裡的重點，不在於口頭上一定要說出「主若願意」這句話，好像是一種宗教口號；而是要建立一種內在的生命態度——凡事承認神的主權，凡事依靠神的旨意。

[7] Jackson, Wayne.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. Stockton: Christian Courier, 2011, 525.

換句話說，我們可以計劃，但必須帶著謙卑；我們可以努力，但必須承認神在掌權。這樣的態度，在整本聖經中都有一致的教導。例如箴言 16:9 說：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」人可以籌算計畫，但真正引導的是神。

甚至連主耶穌自己，在客西馬尼園裡也這樣禱告：「父啊！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」（路 22:42）這是最完美的順服榜樣。使徒保羅也常用類似的表達，例如在使徒行傳 18:21、21:14，都顯示他把一切計畫交託在神的旨意之下。

因此，「主若願意」不只是口頭的宣言，而是一種生命的態度——是一種承認「我不是主，神才是主」的態度。

最後，雅各其實是在提醒我們一個非常嚴肅的事實：在計畫中忽略神，本質上就是驕傲。當人以為自己可以掌控未來、安排一切、決定成敗時，其實就是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。這種「沒有神的計畫」，在神眼中不是聰明，而是狂妄。

因此，我們需要反思：

1. 我們的人生規劃中，有神的位置嗎？
2. 我們的決定，是依靠自己的智慧，還是尋求神的旨意？
3. 我們是否在不知不覺中，成為「實際生活中的無神論者」？

生命如此短暫，我們無法掌握明天；但感謝神，我們可以倚靠那位掌管明天的主。所以，讓我們學習在一切計畫中——不是只用嘴說，而是用生命活出來：「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去做；主若不許，我們就順服。」因為，真正有智慧的人，不是計畫最周詳的人，而是最懂得依靠神的人。

三、生命短暫，不可狂妄自誇（雅各書 4:16-17）

在前一段經文中，雅各已經清楚指出：人若在計畫未來時忽略神的旨意，就是一種屬靈上的錯誤。而在這一段，他更進一步揭露這種錯誤背後的本質——驕傲。

雅各說：「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；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。」（雅 4:16）這句話語氣非常直接，甚至帶著責備。為什麼雅各要如此嚴厲？因為他看見，這些人不只是「沒有想到神」，而是用一種自以為掌控一切的態度在生活。

他們計劃、他們行動、他們追求成功，但在這一切背後，他們的心態是：「這一切是靠我自己達成的。」他們把成就歸給自己，把未來掌握在自己手中，好像神根本不存在。

聖經學者 Scot McKnight 對此有一段非常精闢的說明：「對雅各而言，這裡所涉及的罪，是商人的罪——那種自以為可以掌控人生與利潤的僭妄計畫，以及帶著驕傲的自信。同時，這樣的驕傲也忽略了一個極其常見、卻重要的提醒：生命是短暫的，而神才是掌管一切的主。」[8]

這段話幫助我們看清楚問題的核心：驕傲的本質，就是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。當我們說：「我一定會成功」、「我一定可以做到」、「未來一定照我的計畫發展」，其實我們就是在宣告——我掌控一切。

但雅各提醒我們：這樣的誇口，在神眼中「是惡的」。為什麼是惡的？因為這種態度不是自信，而是無視神的主權；不是積極，而是屬靈上的悖逆。

這讓我們不得不問自己一個問題：我們的生活中，是否也有這樣的「隱藏性的驕傲」？也許我們口中會說「感謝主」，但在實際生活中，我們卻完全依靠自己的能力；也許我們承認神的存在，但在做決定時，卻沒有真正尋求祂的旨意。這正是雅各所要指出的問題：人在日常生活中，把神排除在外。

接著，雅各給出一個非常重要、也是整段經文的總結性原則：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（雅 4:17）這節經文非常深刻，因為它把「罪」的定義推向一個更高的層次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認為罪只是「做錯誤的事」——說謊、偷竊、發怒等等。但雅各提醒我們，罪不只是「做錯誤的事」，也包括「沒有做對的事」。也就是說：

1. 當你知道應該依靠神，卻仍然依靠自己——這是罪；
2. 當你知道應該尋求神的旨意，卻忽略它——這是罪；
3. 當你知道應該謙卑，卻選擇驕傲——這也是罪。

這種罪，往往更隱藏，也更容易被忽略。

雅各其實是在對信徒說：你們不是不知道神的旨意，只是你們沒有去實踐。問題不在於無知，而在於忽略與輕忽。

這一點，在現代基督徒的生活中同樣真實。我們很容易陷入一種忙碌的節奏——生活緊湊、壓力沉重、目標明確。在這樣的狀態下，我們開始專注於「如何成功」、「如何突破」、「如何達成目標」，而漸漸地，把神放在次要的位置。

[8] McKnight, Scot. The Letter of James, i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2, 377.

我們開始計畫、行動、努力，但卻少了禱告、少了尋求、少了順服。久而久之，我們就落入雅各所指的那個陷阱：以自己為中心，而不是以神為中心。

毫無疑問，我們必須知道神要我們做什麼，但重要的是：如果一個人已經知道神要我們做的事，卻沒有去做，那麼這種「沒做」本身就是一種罪。所以，信仰不只是認同真理，而是要活出真理。

最後，雅各整段的教導，其實可以用一個簡單但深刻的結論來總結：生命是神所賜的，因此必須為神而活。正如傳道書所說：「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：敬畏神，謹守他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」（傳 12:13）

生命如此短暫，我們沒有時間活在驕傲裡；生命如此有限，我們更不能忽略那位掌管永恆的神。因此，讓我們學習三件事：

第一，不再自誇，而是將一切榮耀歸給神；

第二，不再依靠自己，而是全心依靠神；

第三，不只知道該做什麼，更要去實踐神的旨意。

因為真正屬神的人生，不是計畫得最成功的人生，而是最順服神的人生。願我們都能在短暫的生命中，活出一個討神喜悅、不再驕傲、完全依靠神的生命。

第十一課 財富的警戒與忍耐的呼召 (雅各書 5:1-11)

在這一課的經文中，雅各一方面對依靠財富、行不義的人發出強烈警告；另一方面，也向在苦難中的信徒發出溫柔而堅定的勸勉，教導他們如何在動盪的世界中活出信心與忍耐。

我們所處的世界，無論在古代或現代，都有一個共同的現象——人普遍渴望成功、地位與財富。許多人相信，只要擁有足夠的資源，就能掌握人生，就能免於困苦，甚至能獲得安全感與尊榮。因此，人往往竭盡所能去追求這些外在的成就，有時為達目的，甚至不擇手段。

然而，雅各卻指出一個完全不同的真理：財富本身並不能帶來真正的保障，反而可能使人遠離神、走向審判。當人把信心建立在財富之上，而不是建立在神之上時，他所依靠的，其實是一個極不穩固的根基。因為一切屬世的事物，終究都是短暫的、會敗壞的，無法帶入永恆。

因此，在本段經文的開頭，雅各以嚴厲的語氣對富人說話。他呼召他們為即將臨到的結局哀哭，因為他們的財富將要敗壞，他們的行為將成為控告他們的證據。這樣的話聽起來非常震撼，但目的不是定罪，而是喚醒人心，使人看見自己的屬靈光景，從而回轉歸向神。

然而，雅各的信息並不止於對富人的責備。他同時也將目光轉向那些在苦難中掙扎的信徒，給予他們一個重要的屬靈教導——那就是忍耐。

在一個充滿不公平與壓迫的世界裡，信徒很容易感到灰心，甚至產生懷疑：為什麼惡人似乎興旺？為什麼義人反而受苦？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人若沒有正確的屬靈眼光，就很容易信心動搖，甚至失去對神的信靠。

因此，雅各提醒信徒，要學習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人生——不是從今世的得失來衡量，而是從永恆的角度來看。他指出，主的再來是確定的，神的審判是公義的，而信徒所經歷的一切忍耐，都不是徒然的。

為了幫助信徒明白這一點，雅各舉出幾個極具說服力的榜樣：農夫、先知，以及約伯。農夫教導我們等候神的時間，先知教導我們在苦難中仍然忠心，而約伯則讓我們看見，即使在極大的試煉中，神的憐憫與慈悲仍然不變。

這些榜樣共同指向一個重要的真理：真正的信心，不是在順境中才存在，而是在困境中仍然持守；真正的盼望，不是建立在今世的穩定上，而是建立在神永恆的應許之中。

因此，這一課的核心信息，可以說是兩個鮮明的對比：一方面，是倚靠財富、行不義的人之結局；另一方面，是在苦難中忍耐、等候主的信徒之福氣。

雅各要我們看見，人生最重要的，不是我們擁有多少，而是我們倚靠誰；不是我們現在的處境如何，而是我們最終的結局如何。當我們明白這一點，我們就能在動盪的世界中，仍然站立得穩；在不公平的環境中，仍然持守信心；在等候的過程中，仍然充滿盼望。因為我們所信的神，不只是公義的審判者，更是滿有憐憫、大有慈悲的主。

一、財富的虛空與審判（雅各書 5:1-3）

在這一段經文中，雅各對富足的人發出了一個震撼、甚至出乎意料的呼籲。他並沒有鼓勵他們因為擁有財富而歡喜享受，反而說：「嗐！你們這些富足人哪，應當哭泣、號咷，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。」（雅 5:1）這樣的話，對當時的人來說無疑是極大的衝擊。因為一般人總以為，財富代表祝福、安全與成功。但雅各卻指出，財富不但不能帶來真正的保障，反而可能帶來審判與痛苦。

「哭泣」這個詞，在雅各書 4:9 已出現過，這經文說：「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，將喜笑變作悲哀，歡樂變作愁悶。」換句話說，雅各並不是單單表達情緒，而是在呼召人悔改，轉向神，開始一個順服神的生命（參照：雅 4:7-10）。之所以要哭，是因為審判將臨到那些心高氣傲、不倚靠神的人，正如聖經所說：「神阻擋驕傲的人。」（雅 4:6）

人常常忽略一件事：財富並不能免去人生的重擔。它只是讓問題換成另一種形式出現。主耶穌早已提醒：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」（太 19:23）因為財富很容易讓人產生錯覺，以為自己不再需要神。

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，是人錯誤地看待金錢的價值。金錢本身並沒有絕對的價值，它只是工具，用來維持生活、行善，甚至推動福音的工作。但如果人以為金錢本身就是目的，就會落入貪心與偶像崇拜之中。這正是保羅對提摩太所發出的警告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 6:10）人若把心思放在錢財上，最終不是得到滿足，而是帶來更多的痛苦。

然而，富足之人最大的錯誤，還在於他們忽略了一個極其重要的事實——財富是暫時的。因此雅各說：「你們的財物壞了，衣服也被蟲子咬了。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；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，又要吃你們的肉，如同火燒。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。」（雅 5:2-3）

這段話用強烈的圖像來描述財富的結局：穀物會腐爛，衣服會被蟲蛀，金銀會失去光澤。這些原本人視為保障的東西，最終都會敗壞、消失，甚至成為控告人的證據。約伯曾說：「我已經像滅絕的爛物，像蟲蛀的衣裳。」（伯 13:28）這提醒我們，人的生命與世上的一切，都是短暫的；但神的審判卻是永恆的。

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也發出同樣的警告：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」（太 6:19-20）這說明，真正的安全，不在於地上的財富，而在於屬天的生命。

雅各在第 3 節中還用了一種特別的表達方式。他說「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」，好像事情已經發生了一樣。事實上，金銀並不容易生銹，但雅各用這種語氣，是要強調一個屬靈的事實——所有地上的財富，最終都會失去價值。當那一天來到時，田產的收成會腐壞，華麗的衣服會敗落，金銀也不再有任何保障能力。人所倚靠的一切，都將顯出它的虛空。

更可怕的是，這些財富不但不能拯救人，反而「要證明你們的不是」。換句話說，它們將成為審判的證據，顯明人如何錯用神所給的資源。

雅各甚至用一個極其強烈的比喻說：「要吃你們的肉，如同火燒。」這描繪出一個嚴重的後果——當人把財富當作人生的中心時，最終帶來的不是祝福，而是毀滅。這「火」很可能象徵地獄的最終審判之火（參照：太 5:22；可 9:43）。

因此，雅各給我們一個清楚的結論：那些以財富為依靠的人，是可憐的，不是可羨慕的。

今天也是一樣。許多人一生努力追求財富，以為這樣就能獲得安全與滿足。但到了生命的盡頭，他們才發現，所抓住的一切都無法帶走，甚至無法拯救自己。

這段經文提醒我們一個極其重要的真理：真正的安全，不在於我們擁有多少，而在於我們是否倚靠神。如果我們把盼望建立在財富上，我們就是在抓一片即將消散的雲霧；但如果我們把生命建立在神的旨意上，我們就擁有永恆的保障。因此，讓我們不要為那即將敗壞的事物而活，而是要為那永不朽壞的生命而活。

二、富人的不義與罪行（雅各書 5:4-6）

在前一段經文中，雅各指出富人錯誤地倚靠財富，而忽略了財富的暫時性。到了這一段，他進一步揭露一個更嚴重的問題——他們不只是依靠財富，還用不義的方式獲取財富，甚至壓迫他人。

雅各說：「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，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，這工錢有聲音呼叫，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。」（雅 5:4）這是一幅極其嚴肅的畫面。那些為富人辛苦工作的勞工，本應得到合理的報酬，但這些富人卻用詭詐的手段扣留工資，欺壓弱勢。這不只是經濟上的問題，更是屬靈與道德的敗壞。

聖經早已清楚教導：「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」（提前 5:18）然而，這些富人卻違背神的原則，用不公義的方式對待他人。他們的問題，不只是愛錢，而是為了錢，不惜違背神的公義。

但雅各強調一件事：他們並沒有逃過神的審判。他說：「收割之人的冤聲，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。」這裡的「萬軍之主」，是聖經中一個極其崇高的稱呼，在舊約中出現數百次，強調神的權能與威嚴。祂是掌管萬有、審判萬人的主。神沒有忽略，也沒有忘記。祂聽見受壓迫之人的呼求，並且必為他們伸冤。

這提醒我們：人可以欺騙人，但無法欺騙神；人可以逃避責任，但無法逃避神的審判。

雅各列出對這些富人的幾項嚴厲指控，讓我們更清楚看見他們的問題：

第一，他們囤積財富，而這些財富將成為控告他們的證據；

第二，他們虧欠工人的工價，使受壓迫者的呼聲達到神面前；

第三，他們過著奢華、放縱的生活；

第四，他們甚至逼迫義人，使無辜的人受害。

雅各特別描述他們的生活狀態：「你們在世上享美福，好宴樂，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。」（雅 5:5）這句話非常形象。「嬌養你們的心」就像是養肥牲畜，準備宰殺。換句話說，他們一面享受生活，一面其實正在走向審判。他們所追求的享樂，不是祝福，而是為將來的審判預備自己。

這裡的重點不是神反對人享受，而是指出一種自私、放縱、只顧自己、不顧他人的生活方式。這樣的生活，看似成功，其實正一步步走向毀滅。

更嚴重的是，雅各說：「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把他殺害，他也不抵擋你們。」（雅 5:6）這裡的「殺害」，不一定是指直接的殺人行為，也可能包括壓迫、逼害、剝奪權利，甚至在制度上對義人造成傷害。這些受害的人，往往無力反抗，只能默默承受。

這種情況，在歷世歷代中都存在。強勢的人利用權力壓迫弱勢的人，而後者往往無法為自己伸冤。但聖經提醒我們：即使人不抵擋，神也必看見；即使人不發聲，神

也必聽見。彼得教導我們，當信徒面對不公義的對待時，要以基督為榜樣，忍受屈辱，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的神（彼前 2:21-24）。這不是鼓勵不公義，而是提醒我們，最終的審判都在神手中。

因此，雅各在這一段所揭露的，不只是社會的不公，而是人心的問題：當人遠離神，就會失去對人的憐憫與公義。神是公義的神，祂聽見受壓者的聲音，也必審判一切不義。因此，我們不應該羨慕那些看似成功、卻行不義的人，反而要謹慎自己的生命，活在神的公義與憐憫之中。因為，真正的祝福，不在於我們擁有多少，而在於我們是否活在神的心意之中。

三、忍耐的榜樣與盼望（雅各書 5:7-11)

在前一段經文中，雅各嚴厲責備那些倚靠財富、壓迫他人的富人，指出他們的結局是可悲的，是要面對神的審判的。然而，到了這一段，雅各將焦點轉向信徒，特別是那些正在受苦、被壓迫的基督徒，給予一個重要的勸勉——在困苦與不公之中，要學習忍耐，並且全心倚靠神。

雅各說：「弟兄們哪，你們要忍耐，直到主來。」（雅 5:7）這裡的「忍耐」，不是消極地等待，不是無奈地承受，而是一種積極的屬靈品格，是在困難中仍然持守信心，不動搖、不灰心、不放棄。忍耐的本質，不只是「等候」，更是在等候中「持續忠心」。為了幫助我們更具體地理解這種忍耐，雅各舉了一個非常貼近生活的例子——農夫。他說：「看哪，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，直到得了秋雨春雨。」（雅 5:7)

農夫在田裡辛勤工作，他耕地、播種、除草，但他也清楚知道，有些事情不是他能掌控的。雨水何時降下、種子何時發芽、作物如何成長，都不在他的掌握之中。因此，他必須學會一件事——耐心等待。他不會在播種的當天就期待收成，也不會因為遇到困難就急躁地把整片田地翻掉。他是帶著耐心與信心，持續守候，直到適當的時候來到。

同樣地，在我們的屬靈生命中，我們也需要學習這樣的態度。神的作為有祂的時間表，祂的祝福有祂的安排。我們的責任，是忠心等候。因此，雅各進一步說：「你們也當忍耐，堅固你們的心，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。」（雅 5:8）

「堅固你們的心」，意思是使我們的內心穩固、堅定，不隨環境動搖。無論我們所面對的是逼迫、誤解，還是各樣的不公平，我們都要在信心中站立得住。

而「主來的日子近了」這句話，並不是要我們去計算主耶穌再臨的時間，而是提醒我們：主的再臨是真實的，是確定的，是隨時可能發生的。

聖經學者 Woods 說：「基督再臨是如此真實、如此確定、如此必然實現，因此總是被看作近在眼前。」[9]

Wayne Jackson 也指出：「在預言性的經文中，常常使用象徵時間『臨近』的說法，其目的在於強調那些將要發生的事是絕對確定的，必然會實現。」[10]

這類的比喻用法隨處可見，詩篇 37:10 說：「**還有片時**，惡人要歸於無有；你就是細察他的住處也要歸於無有。」以賽亞書 10:25 說：「因為**還有一點點時候**，向你們發的忿恨就要完畢，我的怒氣要向他發作，使他滅亡。」啟示錄 22:7 說：「看哪，**我必快來**！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！」

這提醒我們：既然主必定要來，我們今天的生活就不能隨便，而是要帶著預備與敬畏，活在信心與忍耐之中。

接著，雅各提醒一個非常實際、也是非常容易忽略的問題：「弟兄們，你們不要彼此埋怨，免得受審判。看哪，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。」（雅 5:9）

人在困難與壓力之中，很容易彼此埋怨、彼此責怪，甚至產生衝突與分裂。但雅各指出，這樣的態度同樣要面對神的審判。他用一個生動的畫面來說明：就像一位父親突然回到家中，站在門口，發現孩子們沒有盡責，反而彼此爭吵。這讓我們明白，神不只是審判那些外在逼迫我們的人，也察看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與態度。

因此，在等候主的過程中，我們不但要忍耐外在的環境，也要保守內在的關係。

接著，雅各提出兩個極其重要的榜樣——眾先知與約伯。他說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。」（雅 5:10）先知們忠心傳講神的話，卻常常遭受逼迫，甚至被殺害。但他們仍然不退縮，持守神所託付的使命。這提醒我們：忍耐不是軟弱，而是忠心；不是退縮，而是堅持到底。

然而他們的賞賜是大的，耶穌在登山寶訓說：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（太 5:11–12）

接著，雅各提到約伯：「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」（雅 5:11）

[9] Woods, Guy N.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James. Nashville: Gospel Advocate, 1970, 277.

[10] Jackson, Wayne.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. Stockton: Christian Courier, 2011, 527.

約伯曾經在極短的時間內失去一切——財產、兒女、健康，甚至連朋友也誤解他。但在這一切之中，他仍然持守對神的信心。雖然他有疑問、有掙扎，但他沒有離棄神。最終，神不但恢復他的一切，也大大地賜福給他。這讓我們看見一個極重要的真理：神允許試煉，但祂的心意不是毀滅，而是成全；不是傷害，而是塑造；不是終結，而是帶來更深的祝福。

有人曾說：「沒有試煉，就無法學習忍耐；沒有爭戰，就沒有得勝；沒有低谷，就沒有高峰。」因此，雅各要我們看見一個核心的屬靈真理：「主是滿有憐憫，大有慈悲的」。當我們在困難中忍耐時，我們不是孤單的。神看見我們的眼淚，祂知道我們的掙扎，祂記念我們的忠心。並且，在祂的時間裡，祂必定成就祂的美意。「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（來 4:16）

或許你今天正處在等候，或試煉之中，甚至在不公平與壓力之下。但雅各藉著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：要像農夫一樣的忍耐，要像先知一樣的忠心，要像約伯一樣的持守信心。不要灰心，不要動搖，也不要彼此埋怨。因為主的日子近了，而祂的憐憫與慈愛，從未離開我們。

第十二課 出於信心的禱告 (雅各書 5:12-20)

在前面的經文中，雅各已經勸勉信徒，要在困難與不確定的人生中學會忍耐，並且倚靠神，而不是倚靠自己的能力。現在，他將焦點進一步轉向一個極其重要的屬靈實踐——那就是禱告。雅各要我們明白：我們對神的信靠，不只是停留在觀念上，更需要在生活中具體地表現出來。而禱告，正是信心最直接、最真實的表達。

無論我們面對的是身體上的困難，還是屬靈上的掙扎，禱告是向神尋求幫助的途徑。當一個人持續地禱告，他其實是在承認一件事：我需要神，我不能靠自己走下去。透過禱告，我們把自己的重擔交託給神，也承認祂才是我們真正的依靠。因此，禱告不再是宗教的儀式，而是信心的流露；不只是口中的話語，而是生命的態度。

其實，在整本聖經中，我們都可以看到許多關於禱告的榜樣。在舊約中，我們讀到參孫的父親瑪挪亞，他向神禱告，尋求神的引導。他說：「主啊，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們這裡來，好指教我們怎樣待這將要生的孩子。」（士 13:8）這是一個尋求神旨意的禱告，是一種謙卑依靠神的表現。

另外，猶大的後裔中有一位叫雅比斯的。他向神求祝福、求保護，說：「甚願你賜福與我，擴張我的境界，常與我同在，保佑我不遭患難，不受艱苦。」（代上 4:10）這讓我們看見，神也關心我們個人的需要，並樂意垂聽我們的祈求。

此外，雅各特別提到一位重要的人物——先知以利亞。雖然他曾經行過許多神蹟，例如從天上降下火來（王上 18:36-38），但雅各卻強調，他「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」（雅 5:17）。換句話說，以利亞並不是一個與我們完全不同的人，他也有軟弱、有掙扎。但他的生命有一個關鍵——他是一個禱告的人。因此，雅各用以利亞為例子，來說明禱告的能力。他要消除信徒心中的疑惑，使他們明白：禱告是極有力量的。

同樣地，在新約中，我們也看到許多關於禱告的榜樣。耶路撒冷的信徒，在面對逼迫時，同心禱告，求神賜給他們膽量，使他們能勇敢傳講神的道（徒 4:29-31）。哥林多的信徒，也常常為保羅禱告，保羅甚至稱讚他們「同心合意地用禱告幫助我們」（林後 1:11）。而使徒保羅自己，更是不斷為各地教會與個別信徒禱告（羅 1:9；弗 1:16；提後 1:3；門 4）。

然而，在所有關於禱告的榜樣中，主耶穌是最完美的典範。聖經記載，他清晨起來禱告（可 1:35），他在曠野獨自禱告（可 6:46），他教導門徒如何禱告（太 6:9-13），他在揀選使徒之前整夜禱告（路 6:12），甚至在客西馬尼園中，他向父神祈求，卻同時順服

地說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（太26:39）這讓我們看見，真正的禱告，不只是求，更是順服；不只是表達願望，更是將自己的意志交託給神。

其實，雅各在這封書信的前面，已經多次提到禱告。在書信一開始，他勸勉信徒，在面對試煉時，要向神求智慧（雅1:5），並且要「憑著信心，一點不疑惑」地祈求（1:6）。他也責備那些活在私慾與自我為中心的人，指出他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不求；但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妄求，要浪費在自己的宴樂中（雅 4:2-3）。換句話說，問題不在於神不願意賜予，而在所求的不正當。

因此，雅各清楚地教導：如果我們真的要倚靠神，就必須學會禱告。在接下來的經文中，雅各將進一步向我們顯明：當禱告是出於信心、出於正當的態度時，它具有極大的能力，甚至能帶來醫治與生命的改變。當我們學會真正地禱告，我們就開始學會，如何把生命交在神的手中。

一、誠實的言語——不需要起誓（雅各書 5:12）

在關於忍耐的教導與禱告之間，作者插入了一個重要的提醒：「我的弟兄們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；不可指着天起誓，也不可指着地起誓，無論何誓都不可起。你們說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」（雅 5:12）

「最要緊的」一詞表示，在各樣壓力與試煉中，有一件事特別需要注意——就是我們的言語。人往往在困難中最容易失守的，就是口中的話。

雅各說「不可起誓」，這是指用誓言來加強自己話語的可信度。在當時的猶太社會，人們常指著天、指著地或指著聖物起誓，讓別人相信自己。有些人甚至認為，只要誓言中沒有提到神的名，就可以不必遵守。

這種觀念顯然偏離了神的旨意。因此雅各強調：無論指著什麼起誓，都應當避免。這也與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:34-37 的教導一致——信徒的話語應當是單純而真實。雅各的重點不是外在形式，而是內在品格。

他說：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」這意思是，一個誠實的人，不需要靠誓言來證明自己。因為他的生命本身，就具有可信度。如果一個人需要不斷地用誓言來讓人相信，反而顯示出他的話缺乏可信度。真正的信徒，應該讓人因著他的品格，自然而然地相信他的話。

同時，雅各提醒：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」這表示輕率的言語，甚至隨意使用誓言，在屬靈上是危險的。我們所說的每一句話，都要向神負責。

二、為何要禱告（雅各書 5:13-16）

有人曾說過一句話：「戰壕裡沒有無神論者。」這句話的意思是，當人面對極大的危機、痛苦或無法掌控的處境時，往往會轉向神，尋求幫助。這其實揭示了一個普遍的屬靈事實——人一旦認清自己的有限與無助，就會渴望依靠一位超越自己的存在者。

然而，聖經的教導不是告訴我們在危難時才禱告，而是提醒我們，在一切情況中都應當來到神面前。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 4:6 說：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」同樣地，彼得在彼得前書 5:7 也提醒我們：「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他顧念你們。」這句話不只是安慰，更是一個邀請——邀請我們把生命的重擔交給神，因為祂真正關心我們。

在這樣的背景下，雅各進一步教導信徒禱告的實際意義。他說：「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，他就該禱告；有喜樂的呢，他就該歌頌。」（雅 5:13）

這節經文看似簡單，卻揭示了一個全面的屬靈生活原則。首先，「受苦」的人要禱告。這裡指的是在壓力、困難、患難中的人。人面對苦難時，很自然會抱怨、焦慮，甚至懷疑神。但雅各指出，正確的回應不是埋怨，而是禱告。

禱告使我們把重擔交給神，也讓我們承認自己的無能。當我們禱告時，其實是在承認：「主啊，我不能，但祢能。」這正是信心的實際表現。

另一方面，「喜樂」的人要歌頌。這提醒我們，信仰不只是困境中的依靠，也是順境中的感恩。很多人只在痛苦中尋求神，卻在平安中忘記神。但屬神的人，無論順境或逆境，都是以神為中心。

接著，雅各談到一個更具體的情況——疾病：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，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；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。」（雅 5:14）

這裡有幾個重要元素：第一，病人不是孤立的，而是應當尋求教會的幫助；第二，教會的長老代表屬靈的成熟與牧養；第三，禱告是整個行動的核心。

關於「用油抹」，學者有不同看法。有些人認為，這是當時常見的醫療方式；也有人認為，這與第一世紀的神蹟醫治有關。對此，學者 Guy N. Woods 說：「這個行動——用油抹他——是『奉主的名』進行的，也就是在主的權柄之下。意思是，主命定這樣的行動，而隨之而來的祝福，是由他親自成就的……因此，用油抹是象徵基督親自為病人施行能力的記號。」[11] 這段話清楚指出，重點不在油本身，而在神的能力與主的權柄。

[11] Woods, Guy N.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James. Nashville: Gospel Advocate, 1970, 302.

雅各接著說：「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。」（雅 5:15）這裡的「信心」，是指禱告者對神的信靠——相信神聽見，也相信神能按祂的旨意回應。「救那病人」在此可以理解為醫治那病人，而「主必叫他起來」則顯明醫治的來源是神。這提醒我們，無論透過何種方式，真正的醫治者是主。

接著雅各補充：「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」（雅 5:15）這顯示出一個更深的層面——人的問題不只是身體上的，也是屬靈上的。疾病有時會讓人重新省察自己的生命，使人更敏銳地察覺自己與神的關係。

然而，這並不代表所有疾病都與罪有關。主耶穌已經教導我們，不應如此簡單地連結罪與苦難。但不可否認，苦難常常成為人回轉向神的契機。因此，雅各進一步說：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」（雅 5:16）

「彼此認罪」表示真誠的悔改與敞開的生命。這不是形式上的承認，而是願意面對自己的罪，並在屬靈群體中尋求幫助。

「互相代求」則顯出教會生活的重要。信徒不是孤立的個體，而是彼此相連的肢體。我們在禱告中彼此扶持，在軟弱中彼此承擔。

最後，雅各總結說：「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」（雅 5:16）這句話強調，禱告之所以有能力，不在於話語的華麗，而在於生命的真實與心靈的迫切。這裡的「大有功效」，帶有持續、運行中的意思，表示這樣的禱告正在發揮作用。這是一種懇切、持續、不放棄的祈求。

當然，這並不表示神一定會按我們的方式回應。連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的禱告，也不是照祂所求的方式成就。但神一定垂聽，並按祂最美善的旨意行事。

總結來說，禱告是基督徒生命中不可或缺的要素。無論在苦難中，還是在喜樂中；無論是身體的需要，還是屬靈的掙扎，我們都應當來到神面前。

禱告讓我們承認自己的有限，也讓我們經歷神的大能。真正倚靠神的人，不是偶爾禱告，而是凡事禱告。因此，讓我們學習在每一個時刻轉向神，因為唯有祂，才是我們真正的幫助與盼望。

三、以利亞的榜樣——禱告的能力（雅各書 5:17-18）

在說明「義人祈禱大有功效」之後，雅各接著舉出一個極具說服力的例子——先知以利亞。透過這個例子，他要幫助信徒更具體地理解：禱告的能力究竟有多真實。

雅各特別指出：「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。」（雅 5:17）這句話非常關鍵。因為在我們的觀念中，以利亞是一位偉大的先知，是神大大使用的人，他似乎與我們這些普通信徒有很大的距離。但雅各刻意強調一點：以利亞並不是超人，他也是「和我們一樣性情的人」。也就是說，他同樣會軟弱、有掙扎，也有人的限制與不完全。他不是因為本質不同而被神使用，而是在平凡的人性中，經歷神的大能。這正是雅各所要傳達的重點——禱告的能力，不是專屬於少數屬靈偉人，而是屬於一切真誠信靠神的人。

接著，雅各提到一個具體的歷史事件：「他懇切禱告，求不要下雨，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。他又禱告，天就降下雨來，地也生出土產。」（雅 5:17–18）這段記載對應舊約中的列王紀上 17 章到 18 章的事件。當時以色列百姓悖逆神，敬拜偶像，因此神藉著以利亞宣告乾旱，作為審判。而後，當百姓悔改，神又藉著以利亞的禱告降下雨水，使土地恢復生機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些事件雖然是行神蹟的結果，但雅各強調，它們是透過「禱告」發生的。以利亞不是靠自己的能力控制天氣，而是透過與神的關係，向神祈求，神便按祂的旨意行事。因此，雅各引用這個例子，不是要告訴我們：今天的基督徒可以隨意呼風喚雨，而是要說明一個更重要的原則——禱告是大有能力的。

神仍然在掌權，祂仍然透過祂的旨意與安排，回應祂兒女的禱告。即使我們看不見祂的作為，祂的手仍然在運行。這就是所謂的「神的眷顧」（providence）——神在自然律之下，在歷史的幕後默默工作，成就祂的計畫，也回應祂子民的祈求。這與神蹟的顯明性質截然不同。

因此，雅各透過以利亞的例子，要除去信徒心中的一個錯誤觀念：認為只有特別屬靈的人，他們的禱告才有功效。事實上，神看重的不是人的地位，而是人的心。只要我們真誠信靠祂，順服祂的旨意，我們的禱告同樣有價值、有力量。

這也提醒我們，不要輕看自己的禱告。有時我們會覺得：「我的禱告很普通，神真的會聽嗎？」但雅各的答案是肯定的——會的。

因為以利亞與我們一樣，而神既然垂聽他的禱告，也同樣垂聽我們的禱告。因此，我們應當更有信心來到神面前，持續禱告，不灰心、不放棄。因為那位垂聽以利亞禱告的神，今天仍然活著，也仍然垂聽我們的禱告。

四、挽回迷失的靈魂（雅各書 5:19-20）

雅各在書信的最後，沒有以祝福或問安作結束，而是以一個極具牧養心腸的呼召為結尾。他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，這人該知道：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」（雅 5:19-20）

這段話帶出整卷書的一個重要總結——真正的信仰，不只是個人的追求，也包括對他人靈魂的關懷。

首先，雅各指出一個嚴肅的事實：信徒是可能「失迷真道」的。這表示，一個人曾經在真道中，卻仍有可能偏離真道。這也再次提醒我們，屬靈的生命需要持續警醒與堅持，因為人並不是一旦相信，就永遠不會跌倒；也就是說：人不是一旦得救，就永遠得救。

這裡所說的「真道」，不只是頭腦上的知識，而是需要實踐的生命原則。真道不僅是要學習的，更是要活出來的；不只是讓思想順服，更是讓整個生命順服。因此，一個人若離開這樣的生活，就等於偏離了真道。

接著，雅各強調：「有人使他回轉。」這句話顯示，神的心意是透過信徒彼此關懷，使迷失的人能夠回轉。換句話說，教會不是一個彼此冷漠的群體，而是一個彼此扶持、彼此挽回的屬靈家庭。

這也讓我們看見一個重要的責任——當我們看見弟兄姊妹偏離時，我們不應該冷眼旁觀，而應當出於愛心去關懷、勸勉，努力挽回迷失的弟兄。這樣的教導，與主耶穌在路加福音第 15 章所講的迷羊的比喻是完全一致的。牧人會為了一隻走失的羊，離開九十九隻，去尋找那一隻迷失的羊。這正是神的心腸，也是我們該有的心腸。

同樣地，使徒保羅在 加拉太書 6:1 也說：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。」這裡強調的是「溫柔」，而不是定罪或論斷。挽回人，不是靠責備，而是靠愛與謙卑。

雅各接著指出這樣行動的結果：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」這句話帶出極深遠的屬靈意義。第一，「救一個靈魂不死」，就是從屬靈的死亡中拯救出來。當一個人離開真道，他正走向屬靈的滅亡；但當他被挽回，就重新回到生命的道路上。第二，「遮蓋許多的罪」，並不是說人的行為可以代替神的赦免，而是指出：當一個人真正悔改歸向神時，神就赦免他的罪，使他的過犯不再被追討。

這也顯明一個重要的真理——人的行動是有永恆的影響的。我們不只是影響別人的今生，也可能影響別人的永生結局。

總結來說，雅各用這段話作為全書的結尾，是在提醒我們三件事：

第一，信徒必須警醒，因為人可能偏離真道。

第二，我們要彼此關懷，努力挽回迷失的人。

第三，這樣的行動具有永恆的價值，因為它關乎靈魂的得救。

因此，真正成熟的基督徒，不只是自己站立得穩，也願意去扶持那些跌倒的人。當我們看見有人遠離神時，不要冷漠，而是要帶著愛心去尋找、去挽回。因為在神的眼中，沒有什麼比一個靈魂的回轉更寶貴的了。